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揭西县棉湖纳尔克电缆线材厂年产360吨网络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揭西县棉湖纳尔克电缆线材厂

编制日期：2020年8月

打印编号：159227570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spt26
建设项目名称	揭西县棉湖纳尔克电缆线材厂年产360吨网络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_0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揭西县棉湖纳尔克电缆线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222L335195819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炎怀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炎怀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炎怀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达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ORUQ8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周广喜	2014035220352013220903000095	BH024179	周广喜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周广喜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环境风险分析；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24179	周广喜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20224
No.

姓名:
Full Name 闫广喜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3年10月14日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年05月25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7 年 8 月 28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illegible]
File No.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市达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ORUQ8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揭西县棉湖纳尔克电缆线材厂年产360吨网络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周广喜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220352013220903000095 ，信用编号 BH02417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周广喜 （信用编号 BH024179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深圳市达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6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广鲁　　社保电脑号：803825039　　身份证号码：2202031973101403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达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2429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1	30242963	22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08	2200	15.4	6.6
2020	02	30242963	22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30242963	22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30242963	22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30242963	22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合计				286.0	880.0			148.94	93.1			49.5		3.08		15.4	33.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8f137a7b45dd4j ）核查。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s”特指退役士兵补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个人账号余额：

养老个人账户余额：880.0　　其中：个人缴交（本+息）：880.0　　单位缴交划入（本+息）：0.0　　转入金额合计：0.0

医疗个人账户余额：0.0

7.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8.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242963	深圳市达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日期：2020年6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0RUQ89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市[illegible]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邓泽广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4日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园社区高园新村32号2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本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月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9 年 12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国家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有关要求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具体指标，提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

7、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8、部分内容如公众参与等章节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适当增删。

9、是否需做专项评价，应根据环保主管部门的意见进行。专项评价内容参照各相关导则规定进行编制。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揭西县棉湖纳尔克电缆线材厂年产 360 吨网络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揭西县棉湖纳尔克电缆线材厂				
法人代表	杨炎怀		**联系人**	杨炎怀	
通讯地址	广东省揭西县棉湖镇新湖村委岭顶工业区南群新村				
联系电话	13502562925	**传真**	——		
建设地点	广东省揭西县棉湖镇新湖村委岭顶工业区南群新村 （东经：116.1447851　北纬：23.4349776）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加工	
占地面积（平方米）	360		**建筑面积（平方米）**	1960	
总投资（万元）	6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3.3%
评价经费（万元）	/	**投产日期**	2020 年 10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揭西县棉湖纳尔克电缆线材厂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制造：电线/电缆，计算机网络用电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揭西县棉湖纳尔克电缆线材厂于 2006 年 7 月租赁位于广东省揭西县棉湖镇新湖村委岭顶工业区南群新村的一栋五层生产厂房，投资 60 万元建设年产 360 吨网络线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36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60 平方米，劳动定员 4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年运营 200 天，每天运营 8 小时。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4月13日对棉湖纳尔克电缆线材厂进行现场调查发现项目主体工程已运行，未配套建设环保设施，揭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5月29日已下达处罚单（具体见附件10），本项目目前处于停产状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以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于“二十七、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中“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的“其他(仅组装的除外)”类，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深圳市达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工作，并在调查收集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选址及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广东省揭西县棉湖镇新湖村委岭顶工业区南群新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16.1447851 北纬：23.4349776。项目西面紧邻园区道路；东面、南面、西面均为居民楼。（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2 附图 3 项目所在位置四至图）。

三、工程内容及规模

1、工程内容

本项目租赁一栋 5 层混凝土结构厂房，总占地面积 360m^2，总建筑面积 1960m^2，厂房内设办公室、生产车间及仓库，项目工程内容详见表 1。

表 1　主要工程一览表

序号	分类	构筑物名称	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位于厂房的第一层、二层、三层，总建筑面积1060m^2
2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位于厂房的第五层，总建筑面积360m^2
		原料仓库	原料仓库位于厂房的第四层，总建筑面积360m^2
3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位于厂房的第三层，建筑面积20m^2
4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年用电量 6 万度
		给水	市政自来水
		排水	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只有冷却循环水，冷水池 1 立方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棉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5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有机废气：集气罩+低温等离子+活性炭+15m（1#）排气筒
		废水治理设施	生产过程中涉及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棉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措施	优选设备、优化布局、减振降噪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废料及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回收商回收利用，废活性炭交由供应商更换时回收处置

2、产品产量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

表 2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	产品规模
1	网络线	360吨/年

3、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项目主要设备及数量见表 3。

表 3　主要设备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注塑机	台	8
2	打股机	台	10
3	烘干机	台	8
4	冷却塔	个	1
注：以上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及《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内限制、禁止和淘汰的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表 4　主要原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备注
原料及辅料	PVC 塑料颗粒	200t	外购	颗粒
	PP 塑料颗粒	50t	外购	颗粒
	铜丝	110t	外购	/
能源	生活用水	32t	市政自来水	/
	工业用水	20t		
	用电	6 万度	市政电网供应	/

原辅材料性质：

PVC 塑料颗粒：PVC 即聚氯乙烯，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之为氯乙烯树脂。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颗粒，支化度较小，相对密度 1.4 左右，聚氯乙烯在 110℃时即产生熔溶现象，150℃以上分解速度加快，生成氯乙烯、乙烯、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化碳等。

PP 塑料颗粒：PP 即聚丙烯，是一种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固体物质。 聚丙烯（PP）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

能。密度为 0.89～0.91g/cm^3， [1] 易燃，熔点 165℃，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聚丙烯热分解温度为 350～380℃。

5、项目总平面布局

根据功能设置，本项目租赁一栋五层混凝土厂房，第一、二、三层为生产车间，办公室位于第三层，原料仓库位于第四层，成品仓库位于第五层，其中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布设于厂房的屋顶。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5。

6、劳动定员与作业制度

本项目共有员工人数 4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天数 2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7、辅助配套设施

①给排水

生产用水：项目挤出工序采用水冷工艺，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进入循环水池，循环水池有效容积约为 1t，循环水池每天补充水量约为 10%，则项目补充的新鲜水量为 0.1m^3/d（20m^3/a）。

生活用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4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标准》（DB44/T1461-2014），员工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日 40L 来算，则项目日用水量 0.16m^3，年工作天数 200 天，则年用水量为 32m^3，由市政自来水提供。

排水：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园区雨水管网外排。

生产废水：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m^3/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棉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建设项目用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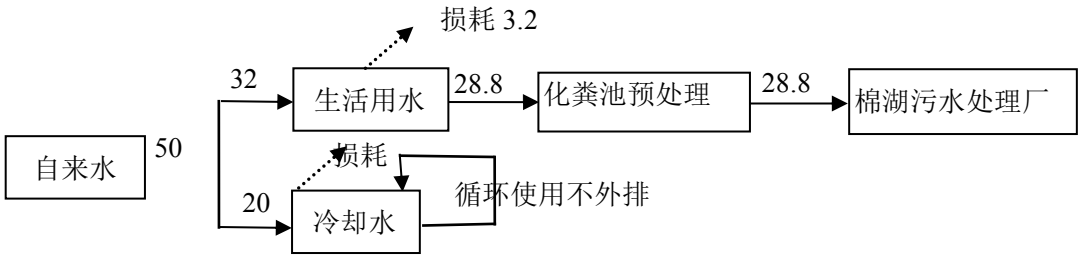

图 1　建设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m^3/a）

②供电

根据建设单位估算，项目全年用电量 6 万度，由市政电网供给，项目不配备备

用发电机。

8、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加工生产网络线，检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项目主要从事网络线制造。项目不使用落后工艺、技术、设备，故项目不属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所规定的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禁止准入类清单内，属于允许类。

（2）项目选址合理合法性

项目位于广东省揭西县棉湖镇新湖村委岭顶工业区南群新村，根据揭西县棉湖镇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出具的《证明》（附件 5），项目符合棉湖镇建设总体规划；对照《揭西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调整完善）图集（见附图 10），项目用地属于城镇村建设用地，综上，项目用地符合土地、规划要求。另外，项目选址不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内，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陆域集约利用区（揭阳市生态分级控制图详见附图 7），不在生态严控红线范围内，符合环境保护生态规划的要求，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完全符合城镇规划、土地使用规划和环境生态保护规划。

（3）与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西部经济产业带（揭西）：重点发展生态工业。抓好原有化工、五金机械支柱产业，同时，重点抓好城市客车、汽车配件、食品加工、医药业的发展”。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7-2020）》中生态分级控制区范围的陆域集约利用区；项目主要从事网络线的生产加工，所在区域不属于水源保护区，项目没有工业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棉湖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建设运行符合《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7-2020）》中关于揭阳市的产业布局：西部经济产业带（河婆、棉湖、五经富）主导产业为电子电器制造。

（4）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三线一单”是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到不同的环境管控单

元，并建立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三线一单”是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信息化的重要抓手，是推进战略和规划环评落地、环境保护参与空间规划和优化国土空间格局的基础支撑，是实施环境空间管控、强化源头预防和过程监管的重要手段。以下是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位于广东省揭西县棉湖镇新湖村委岭顶工业区南群新村，根据揭西县棉湖镇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出具的《证明》（附件 5），项目符合棉湖镇建设总体规划；对照《揭西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调整完善）图集（见附图 10），项目用地属于城镇村建设用地。综上，项目用地符合土地、规划要求。另外，项目选址不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内，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陆域集约利用区（揭阳市生态分级控制图详见附图 7），不在生态严控红线范围内，符合环境保护生态规划的要求，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完全符合城镇规划、土地使用规划和环境生态保护规划。

（2）资源利用上线：项目营运过程中仅需要少量的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52m^3/a），消耗一定量的电量（6 万度），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周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能达到环境质量标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根据环境影响分析，若能依照本环评要求的措施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则本项目在建设阶段各项污染物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4）负面清单：检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项目主要从事网络线制造。项目不属于使用落后工艺、技术、设备，则项目不属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所规定的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禁止准入类清单内，属于允许类。

所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发展要求，选址合理。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本项目现状及存在的环境问题

项目已建成并投入生产，从事网络线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生活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不设锅炉、中央空调、发电机等设备。项目自投产以来未收到投诉。

项目现有的污染及治理措施情况如下：

1、废水

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污水水质污染物较简单，主要为 CODcr、BOD_5、SS、氨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棉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为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未收集无组织排放。

3、噪声

主要为生产及辅助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0-85dB（A），企业选用低噪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对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处理，合理布局噪声源，采用门窗隔声措施；合理控制生产时间，以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包装废料收集后外售给外售给回收商回收利用。

项目目前存在问题主要是有机废气未收集处置。

二：整改措施

有机废气收集处置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三、周边环境污染情况

项目周边相邻其他厂房,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主要污染源为工业园内工厂企业的工业废气污染、工业噪声污染等。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揭西县棉湖镇新湖村委岭顶工业区南群新村。揭西县位于广东省揭阳市西部，潮汕平原西北部，榕江南河中上游，汕头市西南部，东连揭阳市区揭东区，南邻普宁市，西南接汕尾市陆河县，西北与梅州市五华县为邻、北与梅州市丰顺县接壤。揭西县交通路网发达，境内主要河流有榕江等。

揭西县共辖 1 个街道办事处（河婆街道办事处）、15 个镇（龙潭镇、南山镇、五经富镇、京溪园镇、灰寨镇、塔头镇、东园镇、凤江镇、棉湖镇、钱坑镇、金和镇、大溪镇、坪上镇、五云镇、上砂镇）、1 个乡（良田乡）、6 个国营农林场，有 280 个村民委员会，37 个居民委员会，1641 个村民小组。

棉湖镇，隶属于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位于揭西县东部，距普宁市区 19 公里、与揭东区、普宁市三处交界处，榕江中游岸边，东南与普宁县赤岗、大坝镇接壤，西北与凤江、东园镇毗邻。面积 30.38 平方千米，其中镇城区 5.5 平方公里，辖 14 个村和 13 个社区，35 个自然村。

1、地质、地貌和地形

揭西县处于华夏古陆活化区的西南缘。在区域性地质构造上，地层出露不全。寒武系、二叠系地层缺失，古生界变质岩系的基底出露，中生界的侏罗系地层和第三系的地层占出露面积的 80%。

县境内地壳相对稳定，仅在中生代后经受了两次较大的构造运动。第一次是燕山运动，影响了侏罗系地层的倾斜和第三纪地层的不整合接触；第二次是喜马拉雅山运动，形成第三纪地层的倾斜。燕山运动后期县境断裂构造形成。

莲花山大断裂带，自县西南的五云、河婆、龙潭，经过五经富向东北延伸到丰顺县，切断了所有地层。沿断层带有河婆的乡肚、东星，五经富的汤边村等多处温泉，属一区域性的大断裂。岸洋—九娘坝、长岗楼—邓公坪断层走向北东，横江、天子壁、龙颈断层走向东西，均属莲花山大断裂的次级断裂构造。

揭西县位于莲花山支脉大北山南麓，地貌主要有山地、丘陵、平原三大类型，其中山地占 62%，丘陵占 24%，平原占 14%。西北部重峦叠嶂，中部丘陵起伏，东南平原低洼，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部的李望嶂海拔 1222 米，是全县最高峰；东南部榕江河岸边的鲤鱼沟海拔 3 米，是本县的最低点。最高峰与最低点

相对高差 1219 米。

2、气候和气象

揭西县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夏季长，秋季短；夏季高温多雨，冬季低温少雨；春季常有低温阴雨。揭西县夏季气温高且多雨。据气象部门 1967—2003 年统计，夏季月平均气温均在 24℃以上，最高的 7 月份平均气温达 28.2℃。夏季雨量多，每年的 5 月下旬至 6 月上旬，7 月下旬至 8 月上旬，是年降雨量的高峰期，平均旬降雨量为 119.5 毫米。冬季低温少雨，1 月多年平均气温 13.4℃，平均降雨量 37.3 毫米，常出现冬旱现象。

春季揭西县春季大致始于 2 月 16 日，结束于 5 月 5 日，历时 79 天左右。2 月下旬至 3 月中旬，受北方南下冷空气的影响，常出现低温阴雨天气。据气象部门 1967—2003 年资料统计，37 年共出现低温阴雨 49 次，平均每年 1.3 次，其中“倒春寒”3 次，平均 12.3 年一次。近 10 年来，本县早造秧苗播种期改在惊蛰前完毕。惊蛰后，气温基本稳定在 12℃以上，低温阴雨结束。

夏季大致从 5 月 6 日至 10 月 5 日，为期 153 天左右，是全年的大到暴雨季节。5 月中旬至 6 月下旬，天气闷热，潮湿，常出现强对流雷阵雨和暴雨。忽晴忽雨，晴雨相间，俗称“芒种天”。7 月至 8 月上旬是天气最热期，日照强烈，且月平均气温可达 28.2℃。7 月初至 9 月底是台风影响严重期，狂风夹暴雨出现的次数最多，常有山洪暴发、浸水洪涝灾害。

秋季大致从 10 月 6 日至 12 月 10 日，为期 66 天左右。10 月初开始，南下冷空气逐渐增强，雨季随之结束，天气晴朗，昼热夜凉。10 月还常出现干燥或阴雨的大风天气，主要是受较强冷空气或晚秋台风共同影响的天气过程。日平均气温低于 23.0℃，持续 3 天以上的天气过程，称为“寒露风”。寒露风在本县各年出现的次数和出现的时间均不相同，据 1967 年至 2003 年统计，37 年共出现寒露风 34 次，平均每年 0.92 次。寒露风最早出现的时间是 9 月 22 日（1967 年），最迟出现的是 10 月 18 日（1984 年）。根据本县实际，从 10 月 21 日至 25 日期间某日开始出现的连续 3 天 23℃以下定为“霜降风”，从 1967 年至 2003 年的资料统计，37 年共有 26 次，平均每年为 0.7 次。

冬季大致从 12 月 11 日至次年 2 月 15 日，历时 67 天左右。冬季昼短夜长，空气干燥，是全年降雨最少时期，常有冬旱发生。在强冷空气或寒流影响下，有

短期的低温阴雨过程，但因地势不同，影响程度亦有较大的差异。北部山区初霜日较早，有霜期较长，偶有结冰，常有“炮芽霜”；中部丘陵区，有霜期较短；平原只有个别年份出现轻霜。从 1967 年至 2003 年，县气象台测得有霜日 121 天，平均每年 3.3 天，主要出现在 12 月至次年 1 月，11 月和 2 月极少霜冻。

3、流域水文

揭阳市境内河网密布：有榕江、龙江、练江三大水系，其中榕江南北河环绕全境，境内溪港交织。揭西县境内主要河流有榕江南河。

榕江南河为主流，发源于陆丰县东部凤凰山，长达 175 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87.3 m^3/s，平均坡度为 0.493%。北河是榕江最大的一级支流，位于榕江中游的左岸，发源于梅州丰顺县西北部莲花山脉东南坡桐子洋村附近，始东北行，过柚树下转东南行，经汤坑镇，自龟头村入揭阳市境，经玉湖圩，至北河桥闸有新西河水由东北汇入，抵榕城西门有钓鳌桥溪通榕江，东行绕东畔村转北行，过缶灶复东南行，经揭东区曲溪镇，至枫口村有枫江（流经潮州市）由东北汇入，于双溪嘴注入榕江。流域面积 1629 平方公里，境内集水面积 647 平方公里。河长 92 公里，平均坡降 1.14‰。主要支流有新西河、枫江等。上游河槽浅窄，坡陡流急，汤坑以下始趋平缓，河面宽 50 至 350 米。中游多沙。中下游在揭东境内，河长 50 公里，河道弯曲狭窄，坡降平缓，在新亨镇北河桥闸以下为感潮河段，河面渐宽，汤坑以下可通舟楫。

揭西县水力资源丰富，水能理论蕴藏量 21.6 万千瓦，其中可开发利用的有 13.9 千瓦。已建成龙 颈、北山、横江等大中小型水库 63 座，建成中小型水电 站 75 座，装机容量 9.34 55-千瓦，年发电量 3.75 亿千瓦 时，其中揭阳市属 4 座电站，装机容量 4.03 万千瓦，年发电量 1.4 亿千瓦时。地热资源丰富，温泉多，流量大，温度高，主要温泉 12 处， 自然涌泉量每秒 7.32 至 10 公升，水温 58°C 至 84°C，为水产养殖提供得天独厚的条件。

4、生物多样性

揭西县资源丰富，区域山地广阔，主要树种有松、杉、桉、相思、格木等。主要水果有柑桔、香蕉、油柑、桃李、橄榄、龙眼、荔枝、无核黄皮、猕猴桃等，还有丰富的中草药和野生动物资源。

5、环境功能区划

表 5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功能区划名称	项目所属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榕江南河该河段属Ⅱ类水域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项目位于大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内
3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位于声环境质量 2 类功能区内
4	是否位于水源保护区范围	否
5	是否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	是（棉湖污水处理厂）
6	是否位于基本生 控制线范围	否
7	是否占用基本农田	否
8	是否位于风景保护区	否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采用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揭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二 O 一八年度）》（网址为：http://www.jieyang.gov.cn/jyhbj/hjzl/hjgb/content/post_351317.html）的空气监测数据和揭西县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2019 年度的检测数据，汇总如下表。

表 6　揭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二 O 一八年度）（空气质量部分）

（单位：ug/m³，其中 CO 单位为 mg/m³）

序号	环境质量标准	2018 年现状值	国家空气质量标准	达标性
1	SO_2 年平均值	12	≤60	达标
2	NO_2 年平均值	25	≤40	达标
3	PM_{10} 年平均值	26	≤70	达标
4	$PM_{2.5}$ 年平均值	35	≤35	达标
5	CO 年日均值 95 百分位数	1.3	≤4	达标
6	O_3 年日最大 8 小时值 90 百分位数	159	≤160	达标

揭西县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经度：115.861473，纬度：23.451721）2019 年度的监测数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 揭西县大气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ug/m³，其中 CO 单位为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点名称					
		SO_2	NO_2	CO	O_3-8h	PM_{10}	$PM_{2.5}$
2019 年度	月均值	6.40	17.03	0.50	106.23	36.85	24.16

根据以上数据，揭西县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2019 年度的六个基本因子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函[2011]14 号），榕江南河为地表水环境功能二类区，故地表水体榕江南河的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棉湖污水厂进行处理，该污水厂尾水通过排涝渠流经 4.5km 后汇入榕江南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14 号）“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故中排涝渠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榕江南河水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广东华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华科）环境监测（2018）第 0707004 号】中 W1、W2 的数据，报告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22 日；引用深圳市二轻环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20190103E10 号）中 W3 的数据，报告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23 日，对项目榕江南河进行取样分析，监测布点情况详见图 2，水质监测结果详见表 8。

表 8　水质监测值　　单位：mg/L，除 pH 值外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18.06.20	2018.06.21	2018.06.22	
W1	水温	25.7℃	25.9℃	26.1℃	℃
	pH	6.97（无量纲）	6.92（无量纲）	7.05（无量纲）	无量纲
	DO	5.87	6.05	6.11	mg/L
	COD_{Cr}	21.5	25.4	23.7	mg/L
	BOD_5	5.3	5.7	5.6	mg/L
	悬浮物	22.9	19.4	25.3	mg/L
	氨氮	0.78	0.83	0.72	mg/L
	总磷	0.23	0.27	0.26	mg/L
	石油类	0.021	0.032	0.027	mg/L
W2	水温	26.2℃	26.5℃	27.1℃	℃
	pH	6.95	6.89	6.97	无量纲
	DO	5.72	5.85	5.79	mg/L
	COD_{Cr}	32.3	29.5	34.6	mg/L
	BOD_5	7.1	6.8	7.4	mg/L
	悬浮物	29.1	26.6	28.4	mg/L
	氨氮	0.95	1.17	1.05	mg/L

	总磷	0.29	0.35	0.33	mg/L
	石油类	0.035	0.041	0.045	mg/L
W3	水温	22.8	22.6	23.1	℃
	pH 值	6.9	6.94	6.88	无量纲
	溶解氧	6.12	6.07	6.04	mg/L
	悬浮物	10	12	9	mg/
	化学需氧量	14	13	1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	2.6	2.7	mg/L
	氨氮	0.373	0.413	0.447	mg/L
	总磷	0.06	0.07	0.04	mg/L
	石油类	0.03	0.03	0.02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0	0.09	0.06	mg/L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榕江南河各监测断面的各项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的要求，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本评价引用东莞市祥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23 日对棉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所在的截洪渠干渠进行取样分析结果——《检测报告》【报告编号：DGXX（环）20200721012】，监测断面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上游 300m 处（W1）、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下游 500m 处（W2）（监测布点见图 3-2），监测项目为水温、pH、DO、COD_{Cr}、BOD_5、氨氮、总磷、SS、挥发酚、LAS、石油类、总氮、动植物油等 13 项。水质监测结果详见表 9。

表 9　地表水环境质量检测结果与评价执行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0.7.21	2020.7.22	2020.7.23		
W1	水温(℃)	25.6	26.1	25.2	/	/
	pH 值	7.16	7.24	7.19	6~9	达标
	溶解氧	5.64	5.71	5.83	≥5	达标
	COD_{Cr}	15.9	15.2	15.0	≤20	达标
	BOD_5	3.1	2.8	2.9	≤4	达标
	氨氮	0.145	0.147	0.139	≤1.0	达标
	挥发酚	ND	ND	ND	≤0.005	达标
	总磷	0.08	0.09	0.08	≤0.2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0.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0.2	达标
	SS	15	16	17	≤30	达标

	总氮	0.467	0.482	0.491	≤1.0	达标
	动植物油	ND	ND	ND	≤0.2	达标
W2	水温(℃)	25.8	25.9	25.4	/	/
	pH 值	7.32	7.28	7.23	6~9	达标
	溶解氧	5.24	5.21	5.19	≥5	达标
	COD_{Cr}	17.2	16.9	17.6	≤20	达标
	BOD_5	3.5	3.3	3.6	≤4	达标
	氨氮	0.174	0.169	0.177	≤1.0	达标
	挥发酚	ND	ND	ND	≤0.005	达标
	总磷	0.11	0.10	0.09	≤0.2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0.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0.2	达标
	SS	20	19	19	≤30	达标
	总氮	0.516	0.508	0.522	≤1.0	达标
	动植物油	ND	ND	ND	≤0.2	达标

注：*SS 的评价标准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表 9 检测结果显示，截洪渠干渠各检测断面水环境质量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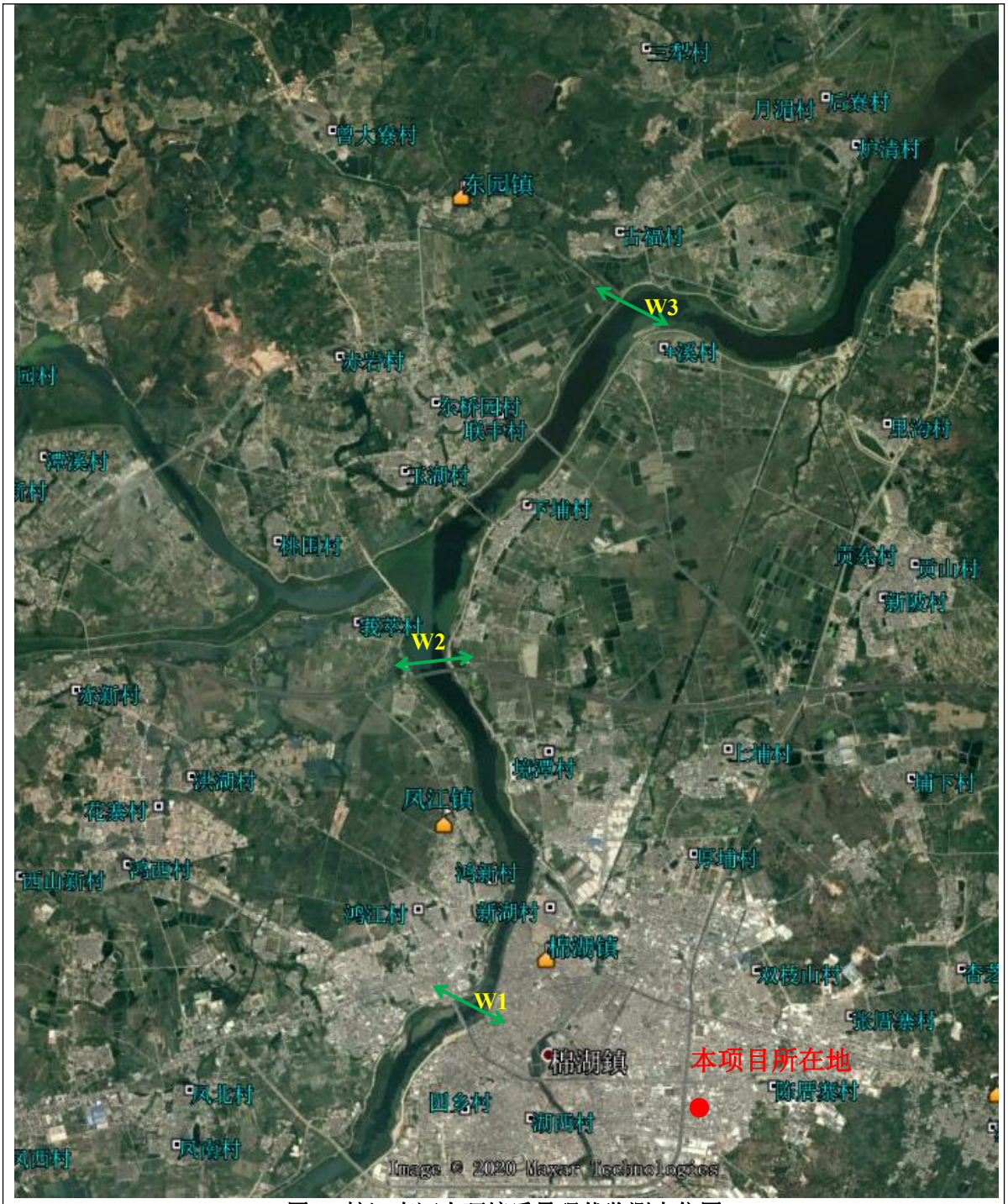

图2　榕江南河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图3　排涝渠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为居住、商业和工业混合区，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委托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在项目厂界四周进行噪声监测，检测结果详见表 10。

表 10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测量值【dB(A)】	测量时间

		昼间 Leq	
1#	厂界西侧 1m	54.3	2020 年 6 月 3 日
2#	厂界北侧 1m	52.8	
3#	厂界东侧 1m	55.9	
4#	厂界南侧 1m	53.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60	

从监测结果来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表 A.1 中的“其它行业”项目，因此本项目类别属于Ⅳ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5、生态环境

项目处于工业园区，受人为影响，周边植被单一，多为人工种植物种以及野生的草木灌木丛。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周边主要的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附近居民住宅区。

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周围地区的大气环境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影响，保护评价区的大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二、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是使评价区域水环境质量在项目运行后不受明显影响，即排涝渠及榕江南河水质，使之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降低水环境质量，排涝渠、榕江南河水质分别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Ⅱ类标准的要求进行保护。

三、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评价区内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控制目标

确保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五、环境保护敏感点

项目位于广东省揭西县棉湖镇新湖村委岭顶工业区南群新村，经现场勘察，项目周围主要为道路、厂房等。项目周围500米范围内不存在特殊保护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等特殊环境制约因素。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不需设环境影响评价范围，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如下表。

表 1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米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项目周边棉湖镇居民	116°8′43.43″	23°26′5.71″	居民	约 400 人	二类区	S	4
诺贝中英幼儿园	116°8′40.70″	23°25′58.41″	师生	约 450 人	二类区	S	200
揭西县棉湖中学	116°8′46.68″	23°25′50.59″	师生	约 4000 人	二类区	SE	326-682
实验中学	116°8′27.53″	23°25′543.29″	师生	约 3000 人	二类区	SW	460-541
陈厝寨村	116°8′58.66″	23°26′11.60″	居民	约 800 人	二类区	NE	320-913

表 12　环境保护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m）	保护目标
1	榕江南河	西侧	221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
2	排涝渠	西侧	88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周边水体为榕江南河、排涝渠。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函[2011]14 号），榕江南河为地表水环境功能二类区，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排涝渠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浓度限值见表 13。

表 1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序号	项目	(GB3838-2002) II 类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1	水温（℃）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 周平均最大温升≤1；周平均最大温降≤2	
2	pH 值（无量纲）	6~9	6~9
3	DO（mg/L）≥	6	5
4	COD_{Cr}（mg/L）≤	15	20
5	BOD_5（mg/L）≤	3	4.0
6	氨氮（mg/L）≤	0.5	1.0
7	总磷（mg/L）≤	0.1(湖、库 0.025)	0.2
8	氰化物（mg/L）≤	0.05	0.2
9	六价铬（mg/L）≤	0.05	0.05
10	粪大肠菌群（个/L）≤	2000	10000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0.2
12	石油类	0.05	0.05
13	挥发酚	0.002	0.005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揭府[1996]66 号）和《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 年)》，本项目选址位于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内，其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相关规定。另外，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2mg/m^3 限值，详见表 14。

表 14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标准（摘录）

污染物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mg/m^3）
SO_2	1 小时平均	0.5
	24 小时平均	0.15
NO_2	1 小时平均	0.2
	24 小时平均	0.08

PM_{10}	24 小时平均	0.15
$PM_{2.5}$	24 小时平均	0.075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
CO	1 小时平均	10
	24 小时平均	4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为居住、商业和工业混合区，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见表 15。

表 15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棉湖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棉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较严者后外排。

表 16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标准	COD_{Cr}	BOD_5	NH_3-N	SS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500	300	/	400
棉湖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值	300	140	31	150
本项目排放标准	300	140	31	150
棉湖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40	10	5	1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5kg/t 产品）；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标准值见表 17-18。

表 17（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　目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3）
非甲烷总烃	——	100	——

表 18 （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3）	限值含义
1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区划的 2 类，则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和《广东省严控废物名录》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结合本项目特点，确定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_3-N）、总氮、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及粉尘。 项目生活污水排至棉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外排，水污染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因此本项目不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本评价建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0186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工艺流程图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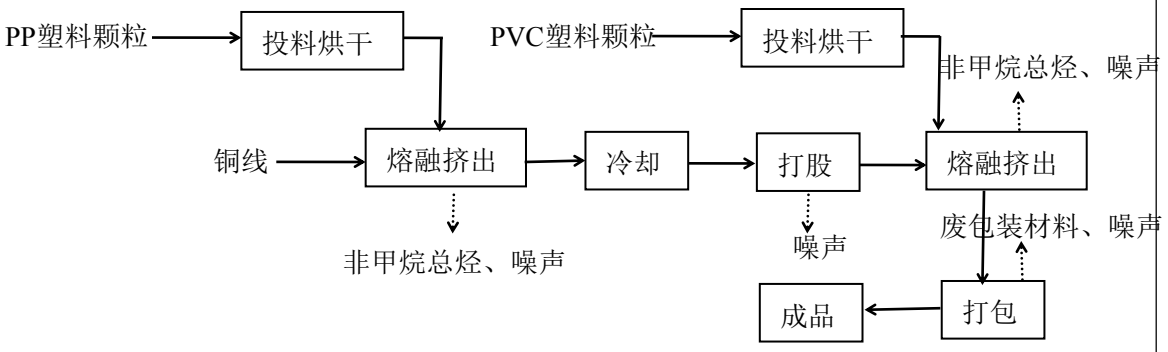

图4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物环节图

二、工艺流程说明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项目将 PP 塑料颗粒用电加热烘干机烘干，温度控制在 80℃，每批料烘十几分钟左右，烘干过程会产生少量水蒸气（未达有机物分解温度）；烘干后的 PP 塑料颗粒经注塑机挤出注塑（原料为颗粒，基本不产生粉尘），塑料挤出机融化温度范围为 150℃~170℃，将铜丝并穿过挤出机时由 PP 塑料颗粒进行绝缘共挤，此时塑料较软，通过循环冷却水冷却，并持续成卷收在线盘上。接着通过打股机将多股电线绞合成一股。最后用 PVC 塑料颗粒进行外层护套注塑，即为成品，包装入库待售。挤出工序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

主要产污环节：

表 20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

污染类别	污染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生产废气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_{Cr}、BOD_5、NH_3-N、TP、SS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噪声	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混合噪声

主要污染工序：

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项目已建成，属于补办环评，只需要安装有机废气收集处置设备，故不涉及施工期的污染源分析。

运营期污染源分析

1、水污染

工业废水：项目挤出工序采用水冷工艺，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进入循环水池，循环水池有效容积约为 1t，循环水池每天补充水量约为 10%，则项目补充的新鲜水量为 0.1m^3/d（20m^3/a）。

生活废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4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系数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按 40L/d•人计算，年工作天数按 200 天计，则年用水量为 32m^3。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计算，即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t/a。其污染物主要是 CODcr、BOD_5、悬浮物、氨氮等，类比《揭西县清口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压片糖果含片、20 吨固体复合调味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为COD_{Cr}（300mg/L）、BOD_5（150mg/L）、SS（100mg/L）、NH_3-N（20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棉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外排，即BOD_5≤10mg/L、NH_3-N≤5 mg/L、SS≤10 mg/L、COD_{Cr}≤40 mg/L。

污水产排情况见表 21。

表 21 污水产排情况

废水种类	废水量	主要污染因子	COD_{Cr}	BOD_5	SS	NH_3-N
生活废水	28.8t/a	产生浓度 mg/L	300	150	100	20
		产生量 t/a	0.00864	0.00432	0.00288	0.000576
		排放浓度 mg/L	40	10	10	5
		排放量 t/a	0.00115	0.000288	0.000288	0.000144
棉湖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 mg/L			40	10	10	5

2、大气污染物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1）有机废气

项目原料为聚丙烯树脂颗粒（PP）和 PVC，原料加工至熔融状态时，因受热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塑料注塑温度在 150℃~170℃，所以本项目注塑废气污染源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报告采用系数法对注塑工序产生的的非甲烷总烃进行估算。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环境保护局编）中推荐的公式废气排放系数，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树脂类原料。本项目使用树脂颗粒 250 吨/年，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875t/a。项目将注塑工位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低温等离子+活性炭+15m 排气筒排放”的方式，用集气罩收集废气，然后通过管道将废气引至低温等离子+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在生产车间的注塑工位废气排放口的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设置离排气口距离较小，与产气点距离小于 30cm，罩口风速不小于 0.5m/s，熔融挤出时关闭门窗，关闭排气扇，集气罩收集效率可达 90%，风量为 22000m^3/h，低温等离子技术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约为 30~90%（本报告取 50%），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处理量效率为 75%，总的处理效率 87.5%，年运行时间 1600h，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排放量分别为 0.277mg/m^3、0.0061kg/h、0.0098t/a，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污染物工业排放标准》（GB31572-2015）之“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00mg/m^3，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允许排放量 0.5kg/t（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7kg/t 产品，本项目产品为 360t 网络线）。

3、噪声污染

项目营运期的噪声源主要有：挤出、打股设备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参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马大猷，机械工业出版社）、《环境评价概论》（丁桑栾，环境科学出版社）等文献，项目各类设备噪声源强度（距声源 1m 处）详见下表：

表22　噪声污染源统计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声级 dB（A）	位置	备注
1	注塑机	8	70～75	车间内	连续
2	打股机	10	75～85	车间内	连续

3	烘干机	8	75～85	车间内	间歇
4	冷却塔	1	70～85	车间内	连续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1）废包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0.3t/a，集中收集后由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

（2）废活性炭

项目非甲烷废气处理会产生危险固废：废活性炭（HW49，900-041-49），项目拟对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处理。其中集气罩收集非甲烷总烃的量约为0.079t/a，低温等离子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量约为0.0395t/a，活性炭的处理效率可达75%，则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吸附的非甲烷总烃的量为0.03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吸附容量一般为25%，则需要新鲜活性炭0.12t/a。同时考虑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去除效率，在活性炭吸附饱和之前必须更换活性炭，因此，活性炭的用量要考虑预留20%的保守吸附能力，则活性炭用量为0.15t/a。加上吸附的有机废气的量，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0.18t/a，所以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0.18t/a，项目产生废活性炭交由供应商更换时回收处置。

（3）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4 人，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08 年）》，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6kg/人·d 计算，即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48t/a，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23　固体废物产生一览表

产生类型	产生量(t/a)	分类编号	备　注
废包装材料	0.3	一般固废	外售处置
废活性炭	0.5	危险固废	由供应商更换时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	0.48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运出处理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内容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处理后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产生量：0.0875t/a 产生浓度：2.48mg/m^3	排放量：0.0098t/a 排放浓度：0.277mg/m^3
			无组织	产生量：0.0088t/a	排放量：0.0088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28.8t/a	COD_{Cr}		300mg/L；0.00864t/a	40 mg/L；0.00115t/a
		BOD_5		150mg/L；0.00432t/a	10mg/L；0.000288 t/a
		SS		100mg/L；0.00288t/a	10 mg/L；0.000288 t/a
		NH_3-N		20mg/L；0.000576t/a	5 mg/L；0.000144 t/a
固体废物	工作人员	生活垃圾		产生量 0.48t/a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生产车间	废包装材料		产生量 0.3t/a	回收商回收
		废活性炭		产生量 0.18t/a	由供应商更换时回收处置
噪声	生产过程产生的设备噪声，其噪声声级从 70～85dB（A）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所租厂房为已建成，无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项目所在建筑周围植被较单一，并无珍稀野生动植物。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能采取有效措施。因此本项目对当地生态影响较小。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租厂房为已建成厂房，故无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1）生产废水

项目挤出工序采用水冷工艺，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进入循环水池，循环水池有效容积约为 1t，循环水池每天补充水量约为 10%，则项目补充的新鲜水量为 0.1m^3/d（20m^3/a）。

（2）生活污水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年用水量为 32m^3，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m^3/a。类比《揭西县玉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大惠院检 9B069），于 2019 年 11 月对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了 2 天，每天 4 次的监测，各指标的排放浓度为：PH：8.21-8.42；悬浮物：5-10mg/L；氨氮：1.26-1.8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77.4-85.9mg/L；化学需氧量：8-12mg/L；浓度满足棉湖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棉湖污水处理厂的纳管要求后，排至棉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较严值后外排水体。

（3）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规定，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应根据排放方式和废水排放量划分评价等级。

表 24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m^3/d）；水污染物当量数W/（无纲量）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或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废水通过棉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属于间接排放，根据上表可知，评价等级直接判定为三级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主要从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分析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8.8m^3/a（0.144m^3/d），棉湖污水处理厂的总处理能力为20000m^3/d，目前实际接纳污水量约为10000～15000m^3/d，约有5000～10000m^3/d的余量，完全可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棉湖污水处理厂采用A^2/O加深度处理工艺（高效沉淀池及滤布滤池工艺），废水处理后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较严值。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可行。少量生活废水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按照该排污方案确定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2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SS、BOD_5、COD_{Cr}、氨氮	棉湖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三级化粪池	厌氧	——	是	企业总排

表 2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GB18918-2002）、（DB44/26.2001）的较严值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	COD_{Cr}	COD_{Cr}	40
		BOD_5	BOD_5	10
		SS	SS	10
		氨氮	氨氮	5

表 2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kg/d）	排放量（t/a）
1	/	COD_{Cr}	200	0.0288	0.00576
		BOD_5	100	0.0144	0.00288
		SS	100	0.0144	0.00288

		氨氮	20	0.00288	0.000576
排放口合计		COD_{Cr}			0.00576
		BOD_5			0.00288
		SS			0.00288
		氨氮			0.000576

（4）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附件12。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气源强

为解决项目有机废气问题，企业委托专业公司拟对生产车间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设计处理方案。针对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低温等离子→活性炭→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处理工艺。

（1）处理设施及可行性分析

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处理。

处理设备工艺介绍：

A、低温等离子净化器

a、原理简介：

低温等离子体技术在气态污染物治理基本原理是用介质阻挡放电或脉冲荷电放电过程中，等离子体内部产生富含极高化学活性的粒子，如电子、离子、自由基和激发态分子等。废气中的污染物质与这些具有较高能量的活性基团发生反应，最终转化为 CO、CO_2、H_2O 或小分子等物质，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低温等离子体技术是一种高效、快速的污染消除技术，处理效率能达到 95%以上；低温等离子体技术处理有机大气污染物具有以下优点：①能耗低，可在室温下与催化剂反应，无需加热，极大地节约了能源，从而使成本大为降低；②无需外加原料，运行费用低；③不产生副产物，催化剂可选择性地降解等离子体反应中所产生的副产物；④能实现无害资源化处理，无二次污染；⑤设备使用便利，运行可靠，集散控制，维护简便；⑥尤其适于处理有气味及大风量的气体。

等离子体处理设备系统由四部分组成：

①脉冲荷电等离子体净化系统：该系统能够有效地对废气中的粉尘、油污、水雾等颗 31 粒等进行有效过滤，为下级检测设备与等离子体废气降解系统提供清洁的工作环境，有利于设备的长寿命运转与维护。

②DBD 等离子体处理系统：DBD 等离子体处理系统采用双介质阻挡放电方式，由不锈钢、石英以及铁氟龙等制成，由于废气浓度较大，处理要求较高，可采用三级 DBD 串联处理。

③催化处理系统：针对处理后产生的 O_3、SO_2、CO、NOx 等副产物（未完全降解），通过等离子体处理系统配套设置催化处理系统，采用对副产物具有吸附作用的填料（光触媒、化学填料等）降解方式的反应堆进行补充处理，可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B、活性炭处理装置

a、原理简介：

吸附现象是发生在两个不同相界面的现象，吸附过程就是在界面上的扩散过程，是发生在固体表面的吸附，这是由于固体表面存在着剩余的吸引力而引起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亦称范德华吸附，是由于吸附剂与吸附质分子之间的静电力或范德华引力导致物理吸附引起的，当固体和气体之间的分子引力大于气体分子之间的引力时，即使气体的压力低于与操作温度相对应的饱和蒸气压，气体分子也会冷凝在固体表面上，物理吸附是一种放热过程。化学吸附亦称活性吸附，是由于吸附剂表面与吸附质分子间的化学反应力导致化学吸附，它涉及分子中化学键的破坏和重新结合，因此，化学吸附过程的吸附热较物理吸附过程大。在吸附过程中，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之间没有严格的界限，同一物质在较 低温度下可能发生物理吸附，而在较高温度下往往是化学吸附。活性炭纤维吸附以物理吸附为主，但由于表面活性剂的存在，也有一定的化学吸附作用。

综上所述，项目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装置处理对生产工艺有机废气进行治理，在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处理是可行的。

（2）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A、低温等离子处理效率可达性分析：

低温等离子净化器在进行工作的时，主要采用了吸附、分解、碳化的方式，离心式抽风机的安装和最新的工艺技术的应用让等离子净化器具有着更多的优点，也是一种干法处理废气的设备。等离子有机废气处理设备体积小，具有持久的净化功能，适应性高，不需添加任何添加剂，无废水、废渣等二次污染产生，对有机废气的净化效率可达 30%~90%（本报告取 50%）。

B、活性炭处理效率可达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应用极为广泛，与其他方法相比具有去除效率高、净化彻底、能耗低、工艺成熟等优点；缺点主要是当废气中有胶粒物质或其它杂质时，吸附剂容易失效，吸附法主要 适用于低浓度的有机废气净化，根据《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典型治理技术中，吸附法可达治理效率为 50%~90%，吸附法处理废气不能单独使用，需与其他可行的技术进行联合应用，吸附剂需定期更换，保证处理效率，本项目使用活性炭主要是为了对有机废气进行进一步处理，此外，在等离子处理装置设备发生故障时也能起到一定的处理效果。本次环评活性炭处理效率按 75%来考虑。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使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该系统设计风量为 22000m^3/h。根据同规模行业类比，一般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本项目根据实际情况考虑，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效率为 50%，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 75%。则总的处理效率为 1-(1-50%)×(1-75%)=87.5%，有机废气经废气处理系统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前面分析，处理后的有机废气浓度为 0.277mg/m^3，满足《合成树脂污染物工业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中 100mg/m^3 限值要求。

（3）收集效率 90%可达性分析

项目在生产车间的注塑工位废气排放口的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设置离排气口距离较小，与产气点距离小于 30cm，罩口风速不小于 0.5m/s，熔融挤出时关闭门窗，关闭排气扇，集气罩收集效率可达 90%。

2.2 评价等级

本项目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作为评价因子，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中的 AERSCREEN 模型，计算其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本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28。

表 28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2000μ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第 244 页 2mg/m^3 作为计算依据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源强及参数选择见下表：

表 29　项目点源参数表

点源名称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5	0.5	6.11	常温	1600	正常	0.0061

表 30　项目面源参数表

面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生产车间	116°8′40.73″	23°26′5.73″	29	12.4	12	1600	正常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055

表 3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农村
最高环境温度		312.65K
最低环境温度		275.25K
土地利用类型		农村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人口数量		——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m）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中的

ARESCREEN 模型计算得出预测结果，见下图：

序号	方位角 (度)	相对源高 (m)	离源距离 (m)	NMHC
1	0	0	10	0.00
2	0	0	25	0.00
3	0	0	50	0.04
4	0	0	68	0.08
5	0	0	75	0.07
6	0	0	100	0.07
7	0	0	125	0.07
8	0	0	150	0.06
9	0	0	175	0.06
10	0	0	200	0.05
11	0	0	225	0.05
12	0	0	250	0.05
13	0	0	275	0.04
14	0	0	300	0.04
15	0	0	325	0.04
16	0	0	350	0.03
17	0	0	375	0.03
18	0	0	400	0.03
19	0	0	425	0.03
20	0	0	450	0.02
21	0	0	475	0.02
22	0	0	500	0.02
23	0	0	525	0.02
24	0	0	550	0.02
25	0	0	575	0.02

图 5　点源 NMHC 占标率预测结果图

序号	方位角 (度)	相对源高 (m)	离源距离 (m)	NMHC
1	0	0	10	0.0000
2	0	0	25	0.0000
3	0	0	50	0.0009
4	0	0	68	0.0015
5	0	0	75	0.0015
6	0	0	100	0.0014
7	0	0	125	0.0013
8	0	0	150	0.0012
9	0	0	175	0.0012
10	0	0	200	0.0011
11	0	0	225	0.0010
12	0	0	250	0.0009
13	0	0	275	0.0008
14	0	0	300	0.0008
15	0	0	325	0.0007
16	0	0	350	0.0007
17	0	0	375	0.0006
18	0	0	400	0.0006
19	0	0	425	0.0005
20	0	0	450	0.0005
21	0	0	475	0.0005
22	0	0	500	0.0004
23	0	0	525	0.0004
24	0	0	550	0.0004
25	0	0	575	0.0004

图 6　点源 NMHC 最大落地浓度预测结果图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NMHC
1	0	0	10	0.25
2	0	0	16	0.30
3	0	0	25	0.28
4	0	0	50	0.21
5	0	0	75	0.18
6	0	0	100	0.16
7	5	0	125	0.15
8	0	0	150	0.14
9	0	0	175	0.12
10	5	0	200	0.11
11	10	0	225	0.10
12	5	0	250	0.09
13	5	0	275	0.09
14	0	0	300	0.08
15	0	0	325	0.07
16	0	0	350	0.07
17	0	0	375	0.06
18	0	0	400	0.06
19	0	0	425	0.06
20	0	0	450	0.05
21	5	0	475	0.05
22	10	0	500	0.05
23	10	0	525	0.04
24	10	0	550	0.04
25	10	0	575	0.04

图 7 面源 NMHC 占标率预测结果图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NMHC
1	0	0	10	0.0050
2	0	0	16	0.0060
3	0	0	25	0.0055
4	0	0	50	0.0043
5	0	0	75	0.0037
6	0	0	100	0.0033
7	5	0	125	0.0030
8	0	0	150	0.0027
9	0	0	175	0.0025
10	5	0	200	0.0022
11	10	0	225	0.0020
12	5	0	250	0.0019
13	5	0	275	0.0017
14	0	0	300	0.0016
15	0	0	325	0.0015
16	0	0	350	0.0014
17	0	0	375	0.0013
18	0	0	400	0.0012
19	0	0	425	0.0011
20	0	0	450	0.0011
21	5	0	475	0.0010
22	10	0	500	0.0009
23	10	0	525	0.0009
24	10	0	550	0.0008
25	10	0	575	0.0008

图 8 面源 NMHC 最大落地浓度预测结果图

综上，由估算模型计算结果显示，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和无组织的最大1h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Pmax<1%，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的级别划分原则，确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故无需做进一步预测与评价，也无需对大气污染源排放量进行核算，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约70dB(A)~85dB(A)。

（2）室内声源噪声预测模式

如下述公式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L_{p1}和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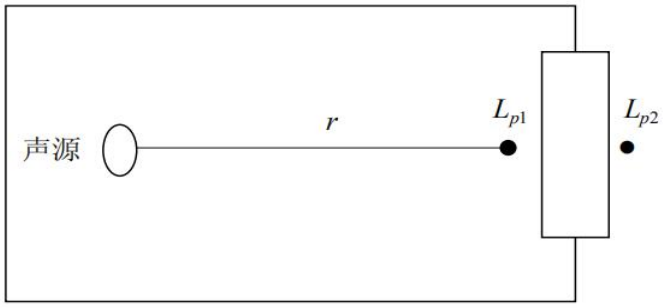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A.7）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A.9）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噪声预测结果及分析

①预测条件

在预测计算时，充分考虑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为了便于计算，本项目生产区域噪声源强为 70dB(A)~85dB(A)。声能在户外传播衰减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其它因素的衰减如地面效应、温度梯度等衰减均作为工程的安全系数而不计。

②预测结果

为了最大程度减少项目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对噪声污染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防治：

A、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B、将某些高噪声设备（如打股机、烘干机等）安装于车间内，利用车间隔声降低噪声影响。

C、通过打股机、烘干机等生产设备的合理布置，并利用距离、隔墙等条件，减小厂界噪声。

D、产生噪声的设备均应采取有效的隔振降噪措施，一般可采用以下两种方法：其一是在设备与地面基础之间加设橡胶隔振垫；其二是在设备外侧设置隔振沟，使设备与

整个地面基础隔开。这两种方法简单易行，效果明显，设备振动级的衰减量高达 20dB(A)。本项目为了保险起见，设备振动级的衰减量以 10dB(A)计。

E、在生产管理和工程质量控制中保持设备良好运转状态，不增加不正常运行噪声。

F、加强工人噪声控制意识，避免误操作产生异常噪声。

G、对车间运行期间的噪声对厂界及周围环境的影响进行预测。本项目厂房可看成一个隔声间，其隔声量主要来自墙体的吸隔声作用，隔声量一般在 10~30dB 之间，为保守起见，本项目设隔声量为 20dB。

经过上述隔声减振措施后，项目生产车间厂房外噪声值可减至 40~55dB（A），本次预测分别以 55dB（A）作为生产车间噪声预测源强，预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评价点	评价点	噪声源到厂界距离	昼间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值	结论
生产车间	东边厂界外 1m 处	19	44.04	55.9	56.17	60	达标
	西边厂界外 1m 处	19	44.04	54.3	54.69	60	达标
	南边厂界外 1m 处	6	54.06	53.7	56.89	60	达标
	北边厂界外 1m 处	6	54.06	52.8	56.49	60	达标
南侧最近敏感点		10	50.07	53.7	55.26	60	达标

注：因南侧敏感点离南厂界只有 4 米，中间没有其他的噪声污染源，所以南侧最近敏感点的噪声背景值参考项目南边厂界的背景值。

本项目的噪声源经上述防治措施和自然距离衰减后，四周厂界噪声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不生产），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灯管、废活性炭、布袋收集的粉尘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置；废活性炭交由供应商更换时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

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处理后，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相对较小。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表A.1中的“其它行业”项目，因此本项目类别属于Ⅳ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环保投资估算

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控制、固废处理等。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60万元的33.3%。环保投资估算明细见表33。

表 33 环保投资估算

阶段	工程名称	内容说明	费用（万元）
营运期	废水处理	三级化粪池	0.5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集气罩+低温等离子+活性炭+15m（1#）排气筒	16
	噪声治理	减震、隔声、降噪	2
	固体废物	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间	1.5
	小　计		20

7、排污口规范化的设置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棉湖污水处理厂，故在三级化粪池后设置 1 个废水排污口。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共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位置如附图 5 所示，排放口具体情况如下表 34 所示。

表 34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污染物总类	允许排放浓度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00mg/m^3	15 米高空排放	
2	废水排放口	COD_{Cr}、BOD_5、SS、NH_3-N	棉湖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棉湖污水处理厂	

8、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为确保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指定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主要如下：

①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棉湖污水处理厂纳管水质要求后排入棉湖污水处理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废水内部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的要求为：当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污染物处理效果要求时，应在进入相应污染物处理设施单元的进出口设置监测点位；由此确定项目污水监测点位为化粪池的出口，监测频次为一个季度一次。

②废气

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确定项目废气监测点位为废气排放口，监测频次为半年一次。

③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噪声监测主要为厂界四周的噪声监测，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项目噪声监测点位为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四面，监测频次为每季度一次。

建设单位应建立企业的环境监测档案，每次监测都应有完整的记录，监测数据应及时整理、统计，及时向各有关部门通报，并应做好监测资料的归档工作。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纠正或预防措施，以防止可能伴随的环境污染。

表 35 监测计划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频率	控制指标
噪声	Leq(A)	厂界四周	4 个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
废水	SS、COD、BOD_5、NH_3-N	总排口	1 个	1 季度 1 次	棉湖污水处理厂纳管水质标准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1 个	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标准
		无组织	1 个	半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

9、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内容“一览表”：

表 36　环保竣工验收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规模	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1 套	达到棉湖污水处理厂纳管水质后外排城镇污水管网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集气罩+低温等离子+活性炭+15m（1#）排气筒	22000 m^3/h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噪声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	/	/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固废	废包装材料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废活性炭	/	/	由供应商更换时回收处置，不在厂内暂存
	生活垃圾	/	/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定期清运

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成品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其附录 B 中所界定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Ⅳ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Ⅲ，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Ⅱ，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Ⅰ，可开展简单分析。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依据具体见表37。

表 37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依据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结果可知，本项目的Q=0＜1，因此，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表37，本次风险评价进行简单分析。

3、最大可信事故及源项分析

查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无重大危险源。项目所使用的塑料原材料及成品为可燃品，存在的主要风险为火灾风险。

4、风险管理及减缓风险措施

（1）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要有效地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和减少风险事故的危害，首先需要企业管理者把环境保护作为生产管理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管理和配备必要设施，做好火灾防范措施。

①张贴“严禁烟火”的警告标识。

②所有的疏散出口、楼梯、走道必须配置相应的应急照明和疏散标志。

③定期检查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设施、消防器材，发现故障应及时排除，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④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

⑤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只要项目严格落实上述措施，做好防火和消防措施，并加强防范意识，则项目运营期间发生火灾风险的概率较小。

（2）应急计划

为了将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时其污染影响降低，建设单位已经建立义务消防队，制定应急计划和应急救援计划，如《废弃物分类及处理作业指导书》、《火警应变作业指导书》、《消防演习方案》等，并通过演习熟练掌握灭火、防爆、人员救助、环境污染控制等措施。

5、环境风险评价小结

表 38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揭西县棉湖纳尔克电缆线材厂年产 360 吨网络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揭阳）市	（）	（揭西）县	（棉湖镇新湖村委岭顶工业区南群新村）园区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无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原材料及产品火灾事故引起的大气污染、洗消废水排放对周边水体的污染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要有效地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和减少风险事故的危害，首先需要企业管理者把环境保护作为生产管理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管理和配备必要设施，做好火灾防范措施。 ①张贴“严禁烟火”的警告标识。 ②所有的疏散出口、楼梯、走道必须配置相应的应急照明和疏散标志。 ③定期检查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设施、消防器材，发现故障应及 36 时排除，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④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 ⑤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填表说明：在采取一定的防范措施后，项目生产对外界的风险影响不大，可满足环境风险的要求。					

小结：项目应对原材料树脂进行严格管理和安全运输与生产，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采取严格的措施防止火灾、爆炸和泄漏事故的发生。同时，项目制订应急预案，配备必备的消防应急工具和卫生防护急救设备，对生产工人进行安全教育，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可将本项目事故风险降到最低。

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预防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_{Cr}、BOD_5、SS、NH_3-N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达到棉湖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外排棉湖污水处理厂
大气污染物	熔融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低温等离子+活性炭+15m（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工作人员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运出处理	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生产车间	废包装材料	回收商回收	
		废活性炭	由供应商更换时回收处置	
噪声	通过选用技术先进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加装隔声垫、减震装置和消声器；车间合理布局；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生产过程车间门窗密闭；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通过上述处理后，项目所产生的噪声四周边界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对周围的声环境不会有明显影响。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加强厂区周边的绿化建设，可以减轻项目噪声及有害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网站公告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 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前须全本公示，本环评报告已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在网站（https://www.eiabbs.net/thread-298502-1-1.html）上进行全文公示，公示内容为：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全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单位和个人关于本项目环保方面的意见。具体见图 9。

图 9　项目全本公示信息

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揭西县棉湖纳尔克电缆线材厂租赁位于广东省揭西县棉湖镇新湖村委岭顶工业区南群新村的一栋五层生产厂房，项目占地面积 36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60 平方米，投资 60 万元建设年产 360 吨网络线建设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年运营 200 天，每天运营 8 小时。

二、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期间收集了揭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二 O 一八年度）和揭西县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2019 年度的监测数据，由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评价引用广东华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的数据，检测结果榕江南河显示各监测断面的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的要求；排涝渠各检测断面水环境质量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委托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对项目周边环境噪声环境进行检测，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只用到循环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年用水量为 32m³，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棉湖污水处理厂的纳管要求后，排至棉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后外排水体。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其中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处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经上述措施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对同类企业的类比调查，其噪声源强在 70dB(A)~85dB(A)之间。通过选用技术先进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加装隔声垫、减震装置和消声器；车间合理布局；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生产过程车间门窗密闭；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降低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

通过上述处理后，项目所产生的噪声四周边界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对周围的声环境不会有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回收商回收利用；废活性炭交由供应商更换时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经上述处理后，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相对较小。

（5）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成品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其附录 B 中所界定的有毒、易燃、易爆物质。

项目无重大风险源，但在树脂使用及储存过程中有泄露、火灾或爆炸等风险。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均由供货厂家负责运到厂，到厂后有专用储存区并有专人负责管理，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完善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可将本项目环境风险降到最低。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可行，总平面布置合理。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废水、废气、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

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环境风险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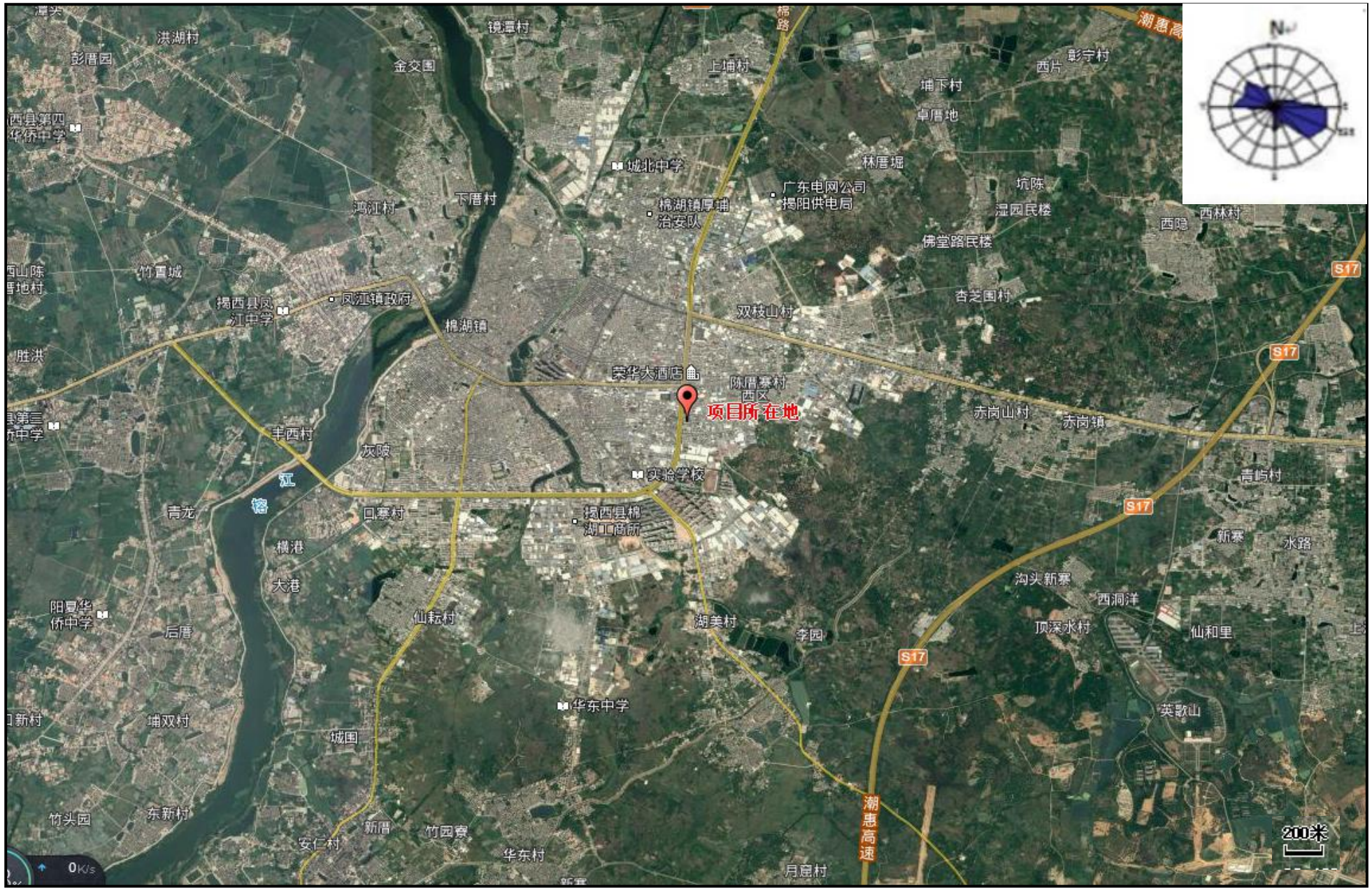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地
荣华大酒店
陈厝寨村西区
实验学校
揭西县棉湖工商所
棉湖镇
凤江镇政府
揭西县凤江中学
城北中学
棉湖镇厚埔治安队
广东电网公司揭阳供电局
上埔村
埔下村
卓厝地
林厝堀
坑陈
湿园民楼
佛堂路民楼
杏芝围村
双枝山村
赤岗山村
赤岗镇
青屿村
新寨
水路
沟头新寨
西洞洋
顶深水村
仙和里
英歌山
湖美村
李园
华东中学
仙耘村
城围
竹园寮
华东村
月窟村
安仁村
新厝
东新村
竹头园
埔双村
后厝
阳夏华侨中学
横港
大港
口寨村
青龙
丰西村
灰陂
胜洪
竹青城
鸿江村
下厝村
金交围
洪湖村
彭厝园
镜潭村
西县第四华侨中学
西山陈厝地村
西林村
西隐
彰宁村
西片
S17
潮惠高速
200米
0K/s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所在位置卫星四至图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附图 3　项目所在位置四至图

附图 4　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及每层分布图

附图 6 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相对位置图

附图 7 项目与生态严控区相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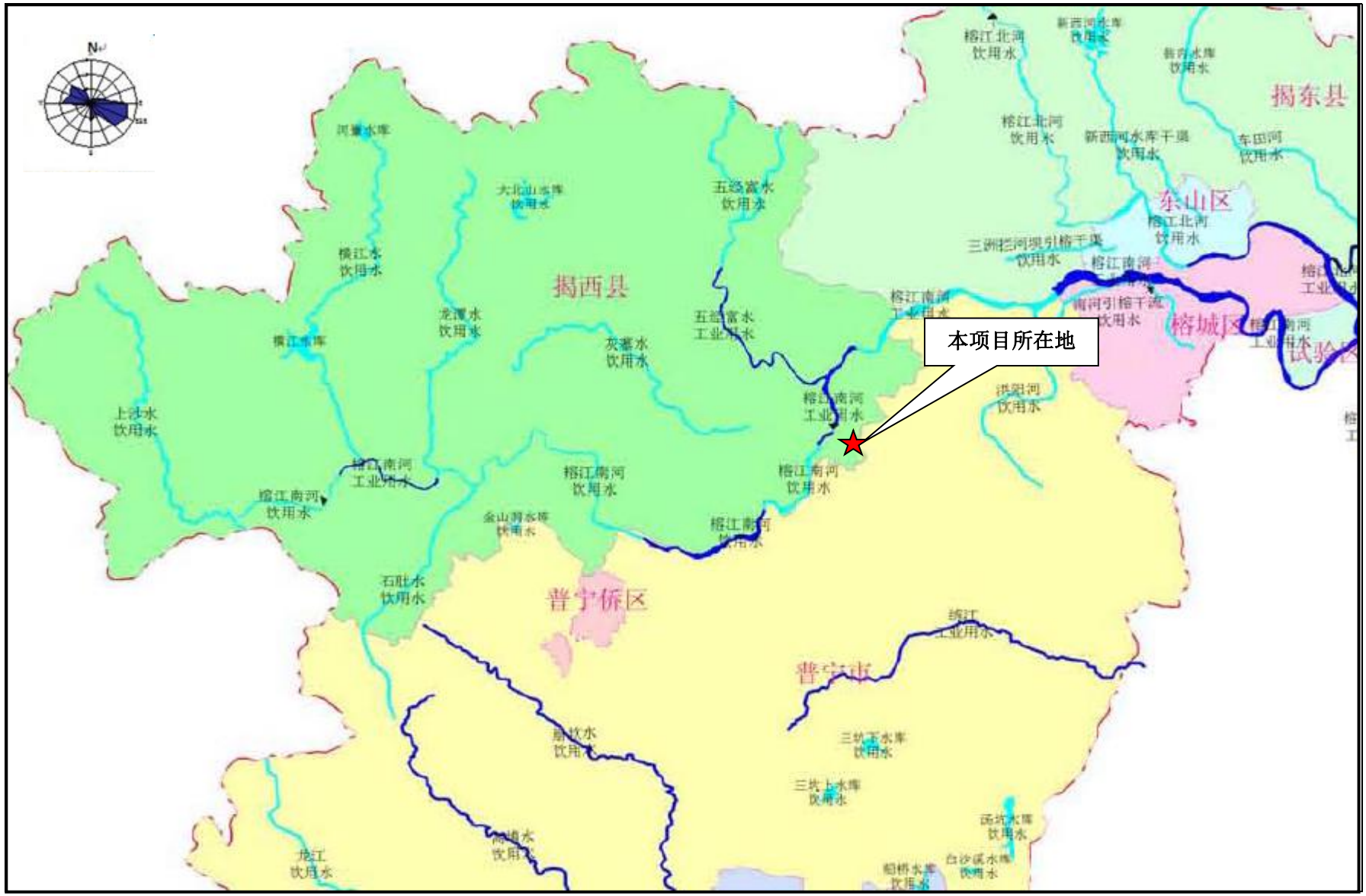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与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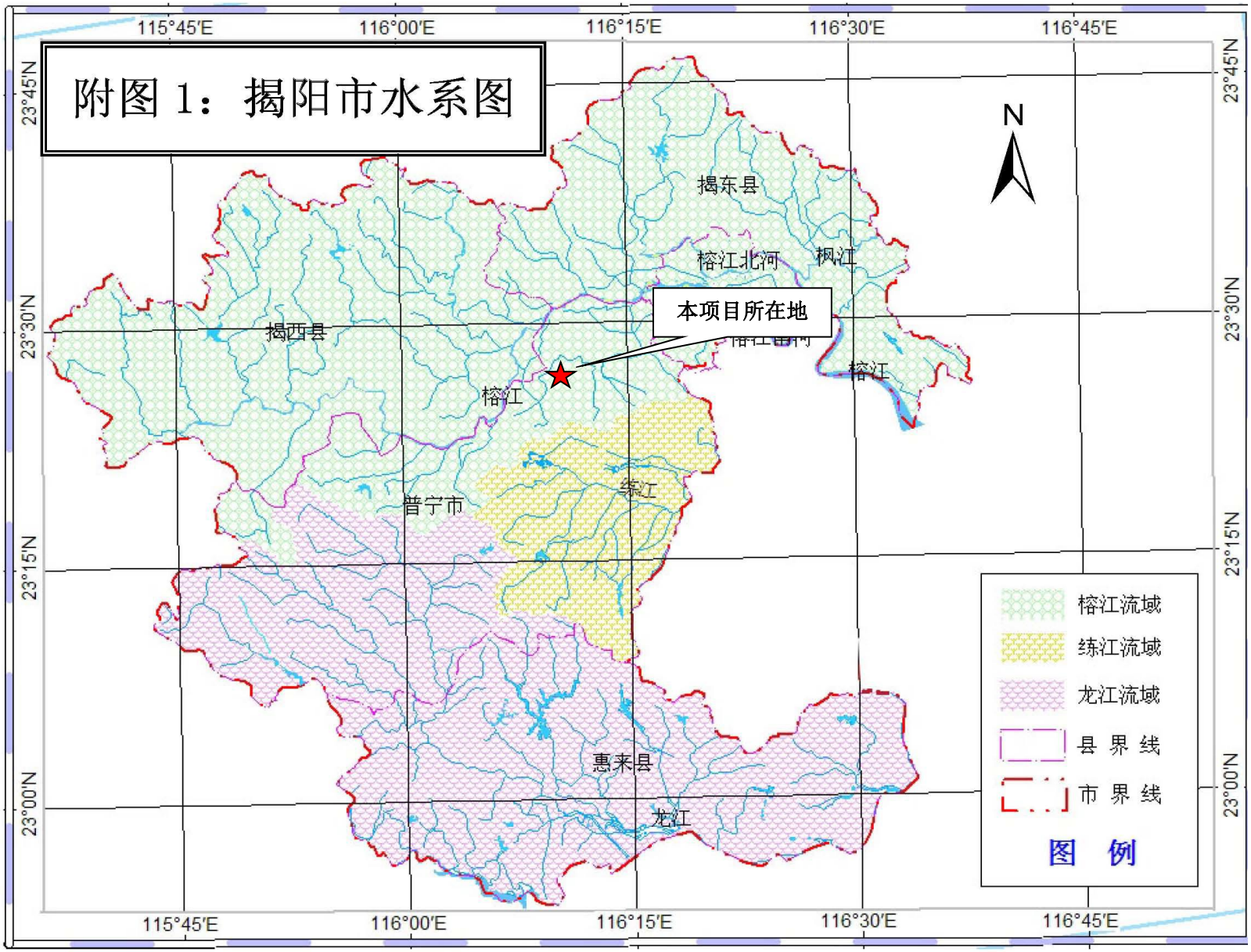
附图 1：揭阳市水系图
115°45'E
116°00'E
116°15'E
116°30'E
116°45'E
23°45'N
23°30'N
23°15'N
23°00'N
N
揭东县
榕江北河
枫江
本项目所在地
揭西县
榕江
普宁市
练江
惠来县
龙江
榕江流域
练江流域
龙江流域
县 界 线
市 界 线
图 例

附图 9　项目流域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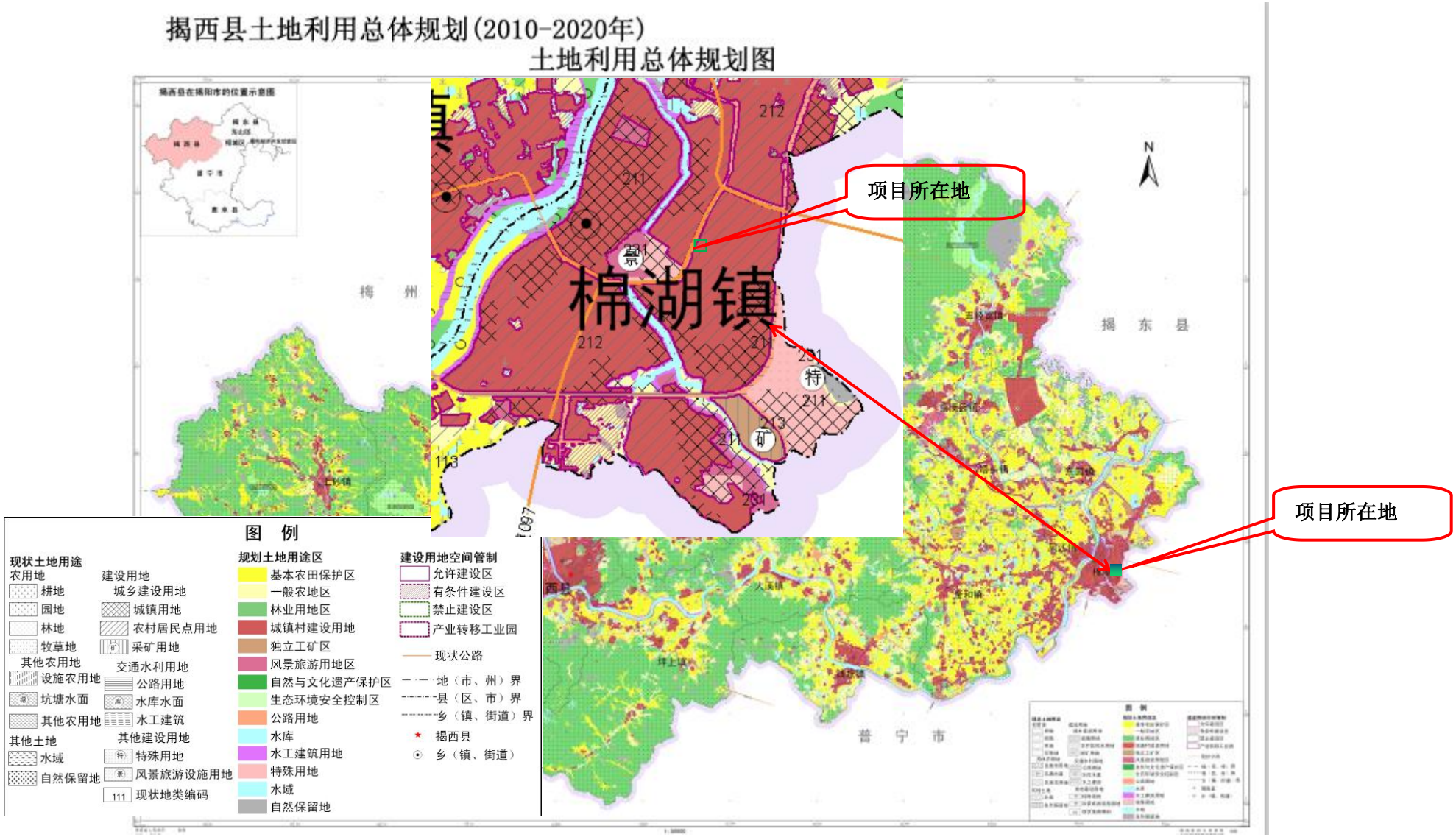

附图10　揭西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调整完善版）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深圳市达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揭西县棉湖纳尔克电缆线材厂需要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特委托贵公司对“揭西县棉湖纳尔克电缆线材厂年产 360 吨网络线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请接收委托，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揭西县棉湖纳尔克电缆线材厂

委托日期：2020 年 6 月

附件 2 项目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222L335195819

经营者 杨炎怀

名称 揭西县棉湖纳尔克电缆线材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揭西县棉湖镇新潮村委岭顶工业区南群新村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06年07月12日

经营范围 制造：电线、电缆、计算机网络用电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揭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 6 月 29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项目法人身份证

姓名 杨炎怀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4 年 7 月 25 日
住址 广东省揭西县棉湖镇云湖
居委云德街8栋17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61964072503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揭西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03.05-2026.03.05

附件 4 项目厂房租赁合同

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杨行

承租方（乙方）：杨发怀

根据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横湖镇新湖村委顿项工业区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占地面积约 3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60 平方米。

二、乙方租用该厂房期限为 20 年，即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 日止。

三、厂房每年租金共计为人民币（￥30000 元）

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20000 元。合约期满乙方付清租金及一切费用之后，甲方应将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五、乙方应于每年 12 月 1 日前向甲方交付租金。

六、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作生产用途使用。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手续。

七、甲方为乙方提供用电用水。电费按供电公司标准收取。水费按自来水公司标准收取。

八、乙方应保持厂房和宿舍的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

九、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并按要求缴纳工商、税务等国家规定的费用。

十、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十一、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杨行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杨发怀 合同签定时间： 2006 年 1 月 1 日

附件 5　项目规划证明

证明

兹有揭西县棉湖纳尔克电缆线材厂，位于广东省揭西县棉湖镇新湖村委岭顶工业区。占地面积约 360 平方米，该项目主要生产电线电缆，该用地符合我镇城镇建设规划，是属于工业用地。此证明仅供环保环评使用。

特此证明

揭西县棉湖镇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年　月　日

附件 6 责任声明

责任声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评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环评结论，承诺将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有关规定我们已知悉。我单位经审慎研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知悉其中内容，并承诺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

二、本项目属于环评审批改革确定的适用范围。

三、我单位委托深圳市达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揭西县棉湖纳尔克电缆线材厂年产360吨网络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以及环境保护的政策要求。

四、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六、项目正式投产前，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自行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八、我单位将在项目建设地显著位置张贴该承诺书的主要内容，

严格按照承诺的项目建设，自觉配合相关检查、监察，接受公众监督。

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我单位未履行承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我单位自愿申请采用告知承诺制审批流程办理本事项，自愿签订承诺书，相关人员已经清晰全面了解具体相关承诺内容；对所提交资料和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特此承诺。

项目名称：揭西县棉湖纳尔克电缆线材厂年产360吨网络线建设项目

承诺单位（项目建设单位）：揭西县棉湖纳尔克电缆线材厂（签章）

法定代表人：杨文华（签字）

2020年 7月 3日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污染防治措施等）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评管理的要求编写，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任、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或达不到环评技术要求的，本项目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编制人员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项目名称：揭西县棉湖纳尔克电缆线材厂年产360吨网络线建设项目

承诺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深圳市达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郑洋子（签字）

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周宁喜（签字）

环评文件主要编制人员：周宁喜（签字）

附件 9 检测报告

广东华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Technical Service Co., Ltd

CMA 201719219 8U 有效期至2023年2月27日

检测报告

（华科）环境检测（2018）第 0707004 号

项目名称： 广东新红枫电缆有限公司电线电缆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广东新红枫电缆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详见报告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8** 年 **07** 月 **07** 日

编 制 人：吴好好

审　　核：

签　　发：　　（职务：技术经理）

签发日期：2018.07.07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一环路科技创新基地 2101#
No.2101 Technology Innovation Base Yihuan Road, Dongkeng Town, Donggu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Tel: (86-769)8265 2668　Fax: (86-769)8265 2688　E-mail:wei@gd-sct.com　Website: www.gd-sct.com

声　明

一、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not affixed with Authorized Stamp of Test and Paging Seal.

二、检测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 of verifier or approver.

三、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being supplemented, deleted or altered.

四、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The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laboratory, except in full.

五、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六、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Objections to the test report must be submitted to us within 15 days.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一环路科技创新基地2101#
No.2101 Technology Innovation Base Yihuan Road, Dongkeng Town, Donggu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Tel: (86-769)8265 2668　Fax: (86-769)8265 2688　E-mail:wei@gd-sct.com　Website: www.gd-sct.com

检 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广东新红枫电缆有限公司电线电缆生产项目	联系人	/
受检单位	广东新红枫电缆有限公司	联系人	/
受检单位地址	普宁市大坝镇湖美村大片山六栋4号（E: 116° 9'3.92"，N: 23°25'42.21"）		
检测目的	水质、环境空气、噪声现状检测		
采样地点	详见报告	采样日期	2018.06.20-22
采样人员	梁炯宇、黄耀华、江佳新	生产状况	正常
检测项目	地表水：水温、pH、DO、COD_{Cr}、BOD_5、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环境空气：SO_2、NO_2、PM_{10}、TSP、TVOC； 边界噪声：噪声；		
环境条件	2018.06.20：天气：晴；温度：31.1℃；湿度：62%；气压：101.4kPa；风速<5m/s。 2018.06.21：天气：晴；温度：31.6℃；湿度：64%；气压：101.1kPa；风速<5m/s。 2018.06.22：天气：晴；温度：31.4℃；湿度：61%；气压：100.9 kPa；风速<5m/s。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设备编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RC-002
	pH计	FE28	RC-14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RC-069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RC-068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CPA225D	RC-094
	红外测油仪	OIL 460型	RC-064
	溶解氧测量仪	YSI 550A	RC-096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150-S	RC-114
	气相色谱仪	GC9790	RC-032
	离子色谱仪	ICS900	RC-048
备注	/		

********报告未完，接下页********

二、检测结果

（1）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18.06.20	2018.06.21	2018.06.22	
项目上游500m	水温	25.7℃	25.9℃	26.1℃	℃
	pH	6.97（无量纲）	6.92（无量纲）	7.05（无量纲）	无量纲
	DO	5.87	6.05	6.11	mg/L
	COD_{Cr}	21.5	25.4	23.7	mg/L
	BOD_5	5.3	5.7	5.6	mg/L
	悬浮物	22.9	19.4	25.3	mg/L
	氨氮	0.78	0.83	0.72	mg/L
	总磷	0.23	0.27	0.26	mg/L
	石油类	0.021	0.032	0.027	mg/L
项目下游500m	水温	26.2℃	26.5℃	27.1℃	℃
	pH	6.95（无量纲）	6.89（无量纲）	6.97（无量纲）	无量纲
	DO	5.72	5.85	5.79	mg/L
	COD_{Cr}	32.3	29.5	34.6	mg/L
	BOD_5	7.1	6.8	7.4	mg/L
	悬浮物	29.1	26.6	28.4	mg/L
	氨氮	0.95	1.17	1.05	mg/L
	总磷	0.29	0.35	0.33	mg/L
	石油类	0.035	0.041	0.045	mg/L
备注：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以方法检出限报出，并加标记“L”。					

********报告未完，接下页********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一环路科技创新基地2101#
No.2101 Technology Innovation Base Yihuan Road, Dongkeng Town, Donggu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Tel: (86-769)8265 2668 Fax: (86-769)8265 2688 E-mail:wei@gd-sct.com Website: www.gd-sct.com

（2）环境空气（SO_2、NO_2、PM_{10}、TSP）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mg/m³）				
			SO_2*（时均值）	NO_2*（时均值）	PM_{10}（日均值）	TSP（日均值）	TVOC（八小时均值）
2018.06.20	G1项目西侧370m（棉湖新城）	2:00-2:45	0.011	0.018	0.062	0.137	0.124
		8:00-8:45	0.013	0.019			
		14:00-14:45	0.015	0.023			
		20:00-20:45	0.012	0.018			
	G2项目西北侧270m（棉湖中学）	2:00-2:45	0.009	0.017	0.067	0.132	0.116
		8:00-8:45	0.011	0.019			
		14:00-14:45	0.014	0.024			
		20:00-20:45	0.012	0.019			
	G3项目中心点	2:00-2:45	0.013	0.021	0.072	0.151	0.119
		8:00-8:45	0.016	0.026			
		14:00-14:45	0.014	0.021			
		20:00-20:45	0.015	0.023			
	G4项目西南侧390m（湖美村）	2:00-2:45	0.010	0.018	0.069	0.141	0.127
		8:00-8:45	0.013	0.023			
		14:00-14:45	0.015	0.021			
		20:00-20:45	0.012	0.024			
2018.06.21	G1项目西侧370m（棉湖新城）	2:00-2:45	0.011	0.018	0.075	0.135	0.139
		8:00-8:45	0.012	0.023			
		14:00-14:45	0.015	0.021			
		20:00-20:45	0.012	0.024			
	G2项目西北侧270m（棉湖中学）	2:00-2:45	0.010	0.019	0.062	0.142	0.118
		8:00-8:45	0.013	0.018			
		14:00-14:45	0.011	0.023			
		20:00-20:45	0.014	0.02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 浓度限值（mg/m³）			0.5	0.2	0.15	0.30	--
备注：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引用自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检测结果。							

********报告未完，接下页********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mg/m³）				
			SO_2*（时均值）	NO_2*（时均值）	PM_{10}（日均值）	TSP（日均值）	TVOC（八小时均值）
2018.06.21	G3项目中心点	2:00-2:45	0.012	0.020	0.073	0.151	0.122
		8:00-8:45	0.016	0.023			
		14:00-14:45	0.017	0.025			
		20:00-20:45	0.012	0.022			
	G4项目西南侧390m（湖美村）	2:00-2:45	0.010	0.020	0.064	0.138	0.141
		8:00-8:45	0.012	0.019			
		14:00-14:45	0.015	0.021			
		20:00-20:45	0.013	0.023			
2018.06.22	G1项目西侧370m（棉湖新城）	2:00-2:45	0.011	0.017	0.068	0.148	0.131
		8:00-8:45	0.013	0.019			
		14:00-14:45	0.014	0.024			
		20:00-20:45	0.011	0.022			
	G2项目西北侧270m（棉湖中学）	2:00-2:45	0.009	0.018	0.065	0.142	0.119
		8:00-8:45	0.011	0.020			
		14:00-14:45	0.013	0.023			
		20:00-20:45	0.012	0.019			
	G3项目中心点	2:00-2:45	0.010	0.021	0.078	0.138	0.128
		8:00-8:45	0.016	0.025			
		14:00-14:45	0.013	0.026			
		20:00-20:45	0.012	0.021			
	G4项目西南侧390m（湖美村）	2:00-2:45	0.011	0.018	0.063	0.153	0.135
		8:00-8:45	0.012	0.018			
		14:00-14:45	0.014	0.019			
		20:00-20:45	0.012	0.02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 浓度限值（mg/m³）			0.5	0.20	0.15	0.30	--

备注：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引用自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检测结果。

********报告未完，接下页********

（3）厂界噪声

序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dB(A)）			
			2018.06.20		2018.06.22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8.3	48.2	59.1	47.7
2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2#	生产噪声	58.9	47.5	57.3	46.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备注：①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次检测结果负责。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未完，接下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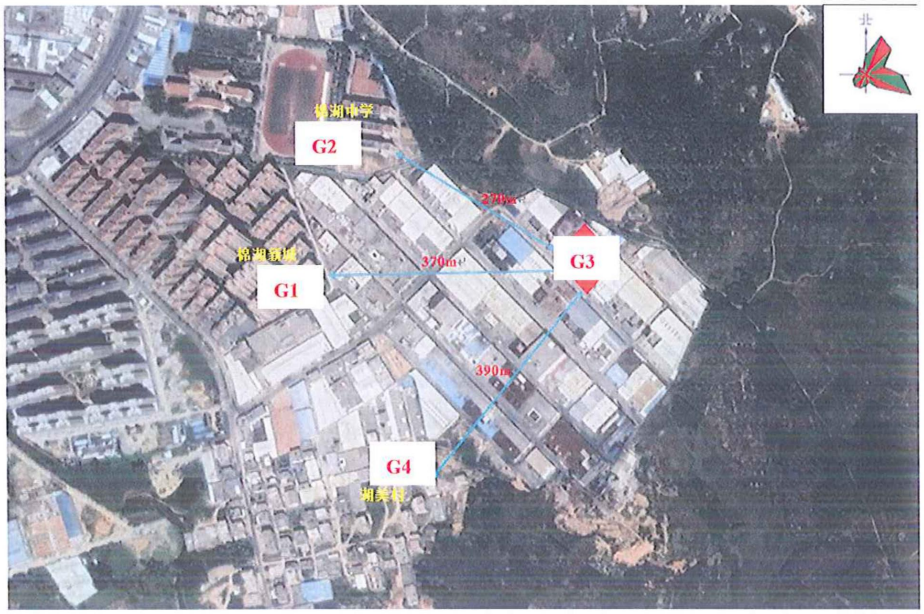

三、报告说明

检测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限
地表水	1	pH	GB/T 6920-1986	pH 计	/
	2	COD_{Cr}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3	氨氮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4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
	5	BOD_5	HJ 505-2009	溶解氧测量仪	0.05 mg/L
	6	石油类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0.01mg/L
	7	总磷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8	水温	GB/T 13195-1991	温度计	/
	9	DO	HJ 506-2009	溶解氧测量仪	/

********报告未完，接下页********

检测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限
环境空气	1	TSP	GB/T 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0.001mg/m^3
	2	PM_{10}	HJ 618-2011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0.001mg/m^3
	3	SO_2	HJ 482-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7 mg/m^3
	4	NO_x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5 mg/m^3
	5	TVOC	HJ 644-2013	气相色谱仪	0.0005 mg/m^3
厂界噪声	1	噪声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报告结束********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一环路科技创新基地2101#
No.2101 Technology Innovation Base Yihuan Road, Dongkeng Town, Donggu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Tel: (86-769)8265 2668 Fax: (86-769)8265 2688 E-mail:wei@gd-sct.com Website: www.gd-sct.com

报告编号：GZE170802800806-1

2、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水温：℃除外)

项目		pH	水温	DO	COD_{Cr}	BOD_5	氨氮	总磷	SS	挥发酚	LAS	石油类
监测断面	日期											
W1	2017-8-8	7.06	27.6	5.8	15.4	3.4	0.72	0.06	17	N.D	N.D	0.04
	2017-8-9	7.05	28.1	5.6	17.8	3.3	0.76	0.04	15	N.D	N.D	0.03
	2017-8-10	6.88	27.9	6.0	19.5	3.5	0.63	0.05	16	N.D	N.D	0.03
W2	2017-8-8	6.73	27.5	5.4	17.0	3.8	0.56	0.05	9	N.D	N.D	0.02
	2017-8-9	6.89	27.8	6.1	18.4	3.7	0.58	0.04	11	N.D	N.D	0.02
	2017-8-10	6.98	28.0	5.2	18.2	3.8	0.69	0.06	10	N.D	N.D	0.02
W3	2017-8-8	6.93	27.5	6.0	19.4	3.6	0.58	0.04	16	N.D	N.D	0.02
	2017-8-9	6.83	28.3	5.6	18.6	3.7	0.72	0.05	14	N.D	N.D	0.03
	2017-8-10	6.77	28.1	6.2	18.7	3.9	0.68	0.05	11	N.D	N.D	0.03
W4	2017-8-8	6.84	27.6	5.5	18.5	3.4	0.57	0.06	15	N.D	N.D	0.03
	2017-8-9	6.76	27.8	6.2	17.8	3.6	0.64	0.04	13	N.D	N.D	0.02
	2017-8-10	6.80	28.0	5.4	17.6	3.7	0.62	0.04	12	N.D	N.D	0.03

备注："/"=不适用

用 N.D 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

3.采样点位示意图

东莞市祥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MA 201919124366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DGXX（环）20200721012

受检单位： 揭西县棉湖粤港乳胶漆厂

项目名称： 地表水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编 制：

审 核：

签 发：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0 年 8 月 3 日

东莞市祥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明新路 41 号 201 室
Tel：0769-89770867 E-mail：[illegible]

说　明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4、本报告涂改无效。

5、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资质认定 CMA 章无效。

6、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签字无效。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8、对本报告检验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东莞市祥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明新路 41 号 201 室
Tel：0769-89770867 Email：dgxxjc8888@163.com

检 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揭西县棉湖粤港乳胶漆厂
委托编号	20071515
项目名称	揭西县棉湖粤港乳胶漆厂年产1500吨水性乳胶漆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广东省揭西县棉湖镇岭南社区新超工业园 （中心点位经纬度：东经：116°8'51.64" 北纬：23°25'36.48"）
采样人员	于鹏、武飞
采样日期	2020 年 07 月 21 日~2020 年 07 月 23 日
分析人员	陈嘉怡、吴春垚、许小连、蔡典丰、冯少媚、林晓红
分析日期	2020 年 07 月 21 日~2020 年 07 月 29 日
报告日期	2020 年 07 月 31 日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分包情况：无。

检 测 报 告

二、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分析仪器
水温	GB 13195-1991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	温度计
pH 值	GB 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	精密 pH 计
溶解氧	HJ 506-2009	电化学探头法	/	便携式溶解氧测量仪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 mg/L	智能生化培养箱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GB 11893-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GB 11901-1989	重量法	4 mg/L	电子天平
挥发酚	HJ 503-2009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0.0003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 7494-1987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5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HJ 970-2018	紫外分光光度法	0.01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HJ 636-2012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检 测 报 告

三、检测结果

1、地表水

表 1-1 地表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制	结果评价
		2020.07.21	2020.07.22	2020.07.23		
W1	水温（℃）	25.6	26.1	25.2	/	/
	pH 值（无量纲）	7.16	7.24	7.19	6~9	达标
	溶解氧（mg/L）	5.64	5.71	5.83	≥5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15.9	15.2	15.0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1	2.8	2.9	≤4	达标
	氨氮（mg/L）	0.145	0.147	0.139	≤1.0	达标
	总磷（mg/L）	0.08	0.09	0.08	≤0.2	达标
	悬浮物（mg/L）	15	16	17	--	--
	挥发酚（mg/L）	ND	ND	ND	≤0.0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ND	ND	ND	≤0.2	达标
	石油类（mg/L）	ND	ND	ND	≤0.05	达标
	总氮（mg/L）	0.467	0.482	0.491	≤1.0	达标
	动植物油（mg/L）	ND	ND	ND	≤0.2	达标

检 测 报 告

续表 1-1 地表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制	结果评价
		2020.07.21	2020.07.22	2020.07.23		
W2	水温（℃）	25.8	25.9	25.4	/	/
	pH值（无量纲）	7.32	7.28	7.23	6～9	达标
	溶解氧（mg/L）	5.24	5.21	5.19	≥5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17.2	16.9	17.6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5	3.3	3.6	≤4	达标
	氨氮（mg/L）	0.174	0.169	0.177	≤1.0	达标
	总磷（mg/L）	0.11	0.10	0.09	≤0.2	达标
	悬浮物（mg/L）	20	19	19	--	--
	挥发酚（mg/L）	ND	ND	ND	≤0.0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ND	ND	ND	≤0.2	达标
	石油类（mg/L）	ND	ND	ND	≤0.05	达标
	总氮（mg/L）	0.516	0.508	0.522	≤1.0	达标
	动植物油（mg/L）	ND	ND	ND	≤0.2	达标

备注：1.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标准由客户提供；
2."ND"表示结果低于检出限；
3、"--"表示对应标准中无限值要求。

检 测 报 告

2、气象参数

表 2-1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项目 / 日期	气温（℃）	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2020.07.21	34.2	100.6	67	1.9
2020.07.22	32.1	100.5	68	2.1
2020.07.23	33.5	100.4	67	1.7

四、检测布点图

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报告结束

CMA
201819111074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中大惠院检 05033

委托单位：揭西县棉湖纳尔克电缆线材厂

检测类别：噪声

编　　写：韦艳凤

审　　核：李先锋

签　　发：段钢

签发日期：2020 年 06 月 12 日

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

报 告 编 写 说 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2. 本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3. 本机构的采样和检测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机构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4.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机构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5.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审核、签发人签字或签章无效。
6.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对报告有异议，可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向本检测中心书面提出，逾期一般不受理。
8. 任何人不得使用本报告进行不当宣传。
9.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以及有 CMA 标识报告中标明不在本中心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本机构联系方式：

地　　址：广东省惠州大亚湾石化大道科技创新园科技路 5 号研发楼 A 栋二楼

邮政编码：516081

联系电话：0752-5280089

传　　真：0752-5280079

一、检测任务来源

受揭西县棉湖纳尔克电缆线材厂委托，对该公司周边的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被测对象	揭西县棉湖纳尔克电缆线材厂
被测对象位置	揭西县棉湖镇新湖村委岭顶工业区南群新村
检测时间	2020.6.3
检测人	黄展志、吴显坊

三、检测内容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以下检测：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1#、2#、3#、4#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

四、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名称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噪声测试仪

五、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时环境条件	昼间天气：晴，风速：2.1m/s。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时段	测量值	标准限值
1#	生产噪声	昼间	54.3	60
2#	生产噪声	昼间	52.8	60
3#	生产噪声	昼间	55.9	60
4#	生产噪声	昼间	53.7	60
评价标准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表示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附件 10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市环（揭西）罚〔2020〕29 号

揭西县棉湖纳尔克电缆线材厂

社会信用代码：92445222L335195819

地址：揭西县棉湖镇新湖村委岭顶工业区南群新村

经营者：杨炎怀

公民身份号码：44052619640725031X

地址：广东省揭西县棉湖镇云湖居委云德街 8 栋 17 号

我局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在位于揭西县棉湖镇新湖村委顶工业区南群新村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业主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揭市环（揭西）罚告字〔2020〕25 号告知你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在法定时间内未要求举行听证，也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序号5情形分类2填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处110万元以上12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责任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我局决定对你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26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29日

附件 1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 5km□		
评价因子	SO_2+NO_X 排放量	≥20000t/a□		500~2000t/a□		小于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PM_{10}、CO、SO_2、O_3、NO_2、$PM_{2.5}$）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_{2.5}$□ 不包括二次 $PM_{2.5}$☑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8）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ADMS□	AUSTAL2000□	EDMS/AEDT□	CALPUFF□	网格模型□	其他□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_{2.5}$□ 不包括二次 $PM_{2.5}$□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h	$C_{非正常}$占标率≤100%□			$C_{非正常}$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_{叠加}$达标□				$C_{叠加}$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检测	监测因子：（无）			监测点位数（0）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接受□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厂界最远（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_2：（0）t/a	NO_X：（0）t/a		颗粒物：（）t/a		VOCs：（0.0488）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附件 12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4">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5">影响识别</td><td>影响类型</td><td colspan="4">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口</td></tr>
<tr><td>水环境保护目标</td><td colspan="4">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口；饮用水取水口 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口；重要湿地 口；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口；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口；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口；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影响途径</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 colspan="2">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直接排放 口； 间接排放 √；其他 口</td><td colspan="2">水温 口；径流 口；水域面积 口</td></tr>
<tr><td>影响因子</td><td colspan="2">持久性污染物 口；有毒有害污染物 口；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口； 热污染 口； 富营养化 口；其他 口</td><td colspan="2">水温 口；水位（水深） 口；流速 口；流速 口；其他 口</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评价等级</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 colspan="2">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一级 口；二级 口；三级 A 口； 三级 B √</td><td colspan="2">一级 口；二级 口； 三级 口</td></tr>
<tr><td rowspan="6">现状调查</td><td rowspan="2">区域污染源</td><td colspan="2">调查项目</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已建√ ；在建 口； 拟建口；其他 口</td><td>拟替代的污染源 口</td><td colspan="2">排污许可证 口；环评 口；环保验收 口；既有实现测口；现场监测 口；入河排放口数据 口； 其他口</td></tr>
<tr><td rowspan="2">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 口；平水期 口； 枯水期 口； 冰封期 口
春季 口；夏季 √； 秋季 口；冬季 口</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口；补充监测口； 其他 √</td></tr>
<tr><td>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td><td colspan="4">未开发 口；开发量 40%以下 口；开发量 40%以上 口</td></tr>
<tr><td>水文情势调查</td><td colspan="2">丰水期 口；平水期 口； 枯水期 口； 冰封期 口
春季 口；夏季 √； 秋季 口；冬季 口</td><td colspan="2">水行政主管部门 口；补充监测 口；其他 口</td></tr>
<tr><td rowspan="2">补充监测</td><td colspan="2">监测时期</td><td>监测因子</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 口；平水期 口； 枯水期 口； 冰封期 口
春季 口；夏季 口； 秋季 口；冬季 口</td><td>（）</td><td>监测测断面或点位个数（）个</td></tr>
<tr><td rowspan="2">现状评价</td><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4">河流长度（ ）km； 湖明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²</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4">（BOD、COD、氨氮、SS）</td></tr>
</table>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 类 口； **II 类** √； Ⅲ类 口；IV 类 口；V 类 口	
		近岸海域第一类 口； 第二类 口； 第一类 口； 第四类 口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口；平水期 口； 枯水期 口； 冰封期 口 春季 口；**夏季** √； 秋季 口；冬季 口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劝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不达标 口；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不达标 口； 水环搅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不达标 口；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不达标 口； 底泥污染评价 口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口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口 流域（区域)水资源 （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口	**达标** √ 不达标 口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 湖明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口；平水期 口； 枯水期 口； 冰封期 口 春季 口；夏季 口； 秋季 口；冬季 口 设计水文条件 口	
	预测情景	建设期 口； 生产运行期 口； 服务期满后 口 正常工况 口； I 非正常工况 口；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口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口	
	预测方法	数值解 口；解析解 口；其他 口 导则推荐模式 口； 其他 口	
环境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环境影	区 （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口；替代削减源 口	

<table>
<tr><td rowspan="8"></td><td>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td><td colspan="5"></td></tr>
<tr><td>水环境影响评价</td><td colspan="5">排放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填功能区水质直达标 口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口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口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变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口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口
对于新建设或调整入河〈湖库 、近岸海域〉始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口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td></tr>
<tr><td rowspan="3">污染源排放量核算</td><td>污染物名称</td><td colspan="2">排放量/(t/a)</td><td colspan="2">排放浓度/ (mg/L)</td></tr>
<tr><td>（COD_{Cr}）</td><td colspan="2">（0.00115）</td><td colspan="2">（ 40 ）</td></tr>
<tr><td>（氨氮）</td><td colspan="2">（ 0.000144 ）</td><td colspan="2">（ 5 ）</td></tr>
<tr><td rowspan="2">替代源排放情况</td><td>污染源名称</td><td>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a)</td><td>排放浓度 (mg/L)</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生态流量确定</td><td colspan="5">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3/s； 鱼类繁殖期（ ）一般水期（ ）m^3/s；其他（ ） m^3/s</td></tr>
<tr><td colspan="5">生态水衍， 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 其他（ ）m；</td></tr>
<tr><td rowspan="6">防治措施</td><td>环保措施</td><td colspan="5">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口；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口；区域削减 口；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口； 其他 口</td></tr>
<tr><td rowspan="4">监测计划</td><td></td><td>环境质量</td><td colspan="3">污染源</td></tr>
<tr><td>监测方案</td><td>手动 口； 自动 口；无监测 √</td><td colspan="3">手动 √； 自动 口；无监测 口</td></tr>
<tr><td>监测点位</td><td>（）</td><td colspan="3">（废水排放口）</td></tr>
<tr><td>监测因子</td><td>（）</td><td colspan="3">（BOD、COD、氨氮、SS）</td></tr>
<tr><td>污染物排放清单</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结论</td><td colspan="5">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td></tr>
<tr><td colspan="7">注 ， "口"为勾选项；可√； "(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 为其他补充内容。</td></tr>
</table>